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

目录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4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5
2.2 资本充足率状况	6
2.2.1 银行集团名称、并表范围及差异、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2.2 资本构成及风险加权资产构成	7
2.2.3 资本数量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7
2.2.4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重大计量体系变更	10
2.2.5 信用风险暴露	10
2.2.6 市场风险暴露	16
2.2.7 操作风险暴露	17
2.2.8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17
2.2.9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管理	18
2.3 杠杆率状况	19
2.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状况	19
3. 风险管理情况	20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20
3.1.1 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20
3.1.2 董事会	21
3.1.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1
3.1.4 高级管理层22	
3.1.5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	22
3.1.6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2
3.2 各类风险状况	22
3.2.1 信用风险状况	23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37
3.2.3 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39
3.2.4 操作风险状况	
3.2.5 国别风险状况	43
3.2.6 战略风险状况	44
3.2.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45
3.2.8 声誉风险状况	47
4. 公司治理	48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48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53
4.3 监事工作情况	53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54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4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54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54
4.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55
4.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56
4.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57
4.5.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58
4.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	受
益对象等	58
4.6 商业银行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59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59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4.7.3 不断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60
5. 花旗中国 2018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62
6. 花旗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7. 花旗中国 2018 年度重要事项	64
附件 1: 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 2019年 4月 15日)	
附件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67
附件 4: 花旗中国组织架构 (截至 2019年 4月 15日)	67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7 亿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1A 和 04 单

元、29楼、30楼、33楼01单元、34楼和35楼(邮编: 200120)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 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 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林钰华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Citibank N.A.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CBNA"或"股东")是花旗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 或"本行")的唯一股 东,报告期内,CBNA所持花旗中国的股份没有变化;
- CBNA 为 Citicorp LLC 的全资子公司, Citicorp LLC 的唯一控股股东及 最终受益人(即"利益拥有人")为 Citigroup Inc.;
- 由于 CBNA 为 CCCL 的唯一股东,因此没有其他的投资者与 CBNA 进 行一致行动,即无一致行动人。花旗集团按季度在其网站上发布其控 制实体和非控制实体的清单,该清单链接包含在花旗中国关联方名单 中用于日常控制,且每个季度向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 告;
- 2018 年花旗中国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附件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 表附注 43:
- 截至目前,针对本行股权没有任何有效的质押;
- 花旗中国的董事、监事由其单一股东 CBNA 任命委派。

客服和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 800-830-1880 (个人业务)/ 800-820-1268 (公司业务)

信用卡 24 小时热线电话: 400-821-1880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详情请参见附件 1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2.1.1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2018	2017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08,217,916	33,241,201,1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26,567,855	9,318,966,155
应收利息	786,400,555	668,002,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69,254,835	68,064,451,568
拆出资金	24,698,399,248	15,079,858,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4,595,699,675	1,715,143,284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33,858,430	24,028,537,020
衍生金融资产	4,807,711,651	5,348,630,928
固定资产	140,700,470	106,982,995
无形资产	18,261,304	22,533,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691,309	524,203,330
其他资产	1,529,233,271	1,425,654,760
资产总计	174,202,996,519	159,544,165,6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	-
吸收存款	134,595,186,776	119,119,362,2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02,398,556	9,302,876,824
拆入资金	706,909,600	673,022,600
卖出回购款项	-	3,71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853,409,318	5,375,166,339
应付利息	151,141,435	164,245,065
应交税费	314,968,295	386,391,043
应付职工薪酬	220,602,249	229,328,474
其他负债	3,730,454,671	3,950,766,327
负债合计	154,775,070,900	142,911,158,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22,664,665	25,425,633
其他综合收益	82,281,709	(163,621,800)

盈余公积	1,486,950,916	1,231,773,283
一般风险准备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12,103,823,312	9,807,22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7,925,619	16,633,006,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02,996,519	159,544,165,642

2.1.2 利润表(单位: 人民币元)

	2018	2017
营业收入	6,460,382,483	5,271,818,238
利息净收入	2,786,571,064	2,215,903,577
利息收入	4,473,659,631	3,850,001,623
利息支出	(1,687,088,567)	(1,634,098,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7,726,810	998,459,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5,771,309	1,104,923,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044,499)	(106,463,559)
投资收益	1,185,875,135	1,149,673,1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83,636)	(675,125,923)
汇兑收益	935,939,136	1,197,943,571
其他业务收入	483,683,323	388,565,955
资产处置收益	(10,691,988)	(7,629,942)
其他收益	2,162,639	4,028,239
营业支出	(3,268,261,259)	(3,433,690,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30,568)	(41,083,624)
业务及管理费	(3,079,652,568)	(3,046,042,371)
资产减值损失	(83,542,243)	(203,298,471)
其他业务成本	(76,735,880)	(143,266,138)
营业利润	3,192,121,224	1,838,127,634
加:营业外收入	74,002	895,247
减:营业外支出	(618,978)	(11,907,958)
利润总额	3,191,576,248	1,827,114,923
减: 所得税费用	(639,799,915)	(263,334,026)
净利润	2,551,776,333	1,563,780,897

一详情请参见附件2

2.2 资本充足率状况

2.2.1 银行集团名称、并表范围及差异、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花旗集团,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全资 控股的外商独资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花旗中国在中国十三个城市设有分支 机构,无境外分支机构。

花旗中国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无其他投资,因此无需合并财务报表或并表计算资本 充足率。本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银行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但如有,须经相关本地监管机构、母行及本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

花旗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位,即包括花旗中国总行以及各分支 机构。花旗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 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花旗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2.2.2 资本构成及风险加权资产构成

(1) 资本构成状况

由于花旗中国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少数股东资本,亦未发行各类合格资本工具,同时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相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花旗中国。

花旗中国资本构成主要如下:

- a.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 未分配利润
- b. 其它一级资本: 无
- c. 二级资本: 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d. 资本扣除项: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花旗中国在本报告期内未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无分立或合并事项,亦无重大 资本投资行为。

(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花旗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3 资本数量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无变化,各级资本数量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 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397,000
2	留存收益	1,535,298
2a	盈余公积	148,695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6,221
2c	未分配利润	1,210,38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495
3a	资本公积	2,266
3b	其他	8,22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942,792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 ,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826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部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不适用	-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826
29	核心一级资本	1,940,96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_
31	其中: 权益部分	-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7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来和缺口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来和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来和缺口 - 44 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来和缺口 -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来和缺口 - 46 二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940,966 47 过渡朋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9 其中; 过渡朋后來同计入部分 - 49 其中; 过渡朋務东后可计入部分 - 50 超缆成本,监管调整 - 40 少数东级大金市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銀行回或銀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问题之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9	37		-
39 対末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一級			_
40 対末并表金融机构大線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_
41a 対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1410 対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1			_
1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_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 - 44 其他一级资本 -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940,966 上级资本 1.940,966 - 2 五级资本 1.940,966 46 二级资本 - -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50 超额资热技产准备可计入部分 - - - - 51 监督调整商的二级资本 -			_
3 其他一级资本		2110/	_
44 其他一級资本 1,940,966			_
45			_
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价		· · · · = · · · · · · · · · · · · · · ·	1 940 966
46 二級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		1,5 10,5 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6		_
48			_
49 共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103,340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各可计入部分 103,340 51 监管调整的的二级资本 103,340 2级资本. 监管调整 2 52 直接或同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内长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内无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三级资本 103,344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上级资本+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无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 65 其中: 信格资金要求 - - 66 其中: 信格资金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_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3,340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03,340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103,340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7 二级资本 103,340 50 总项本(一级资本工经管调整总和 - 57 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无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 途局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 途局资本要求 - 67 其中: 途局资本要求 - 69 核心一级资本无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无足率 6,00% 70 大型局域资本股票本股票 - 73			_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03,340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 58 二级资本 -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 - 60 总风险加险双资本之聚 10,344,112 - 资本充足率 18.76% - - 61 社心级资本充足率 18.76% -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 65 其中: 始局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金周期资本要求 - -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 70 大金元足率 6.00% <td></td> <td></td> <td>103 340</td>			103 340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8 二级资本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上二级资本)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1 核心一级资本产足率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63 资本无足率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66 其中: 遵周期资本要求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方足率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技术上表金融机构的、须少数资本投资产的比例 71 资本充足率 60 大业系统企业 60 人家本充足率 60 人家本充足率 60 人家本充足率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	31		103,34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7 二级资本中加除的项目 - 58 二级资本 103,34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十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3 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1 资本充足率 5,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本批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td <td>52</td> <td>**************************************</td> <td></td>	52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56c 其他应在一级资本中和除的项目 57 二级资本 58 二级资本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63 资本充足率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8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产足率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1 资本充足率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产(和除递延税负债)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减税负债) 不适用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和股递联税负债) 不适用 74 抵收额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补加股额分 148.86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和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044,3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044,306 60 应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空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1 资本无足率 6.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人(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速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 103,340 58 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方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6,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账及(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 48,869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03,34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3 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无足率 5.00% 71 资本产足率 6.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03,34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1 资本产足率 5.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级贷款上、 10,0% 10,0%			-
57 二级资本 103,340 58 二级资本 2,044,3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方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1 资本充足率 5.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级营业、企业 10,0% 48,869			-
58 二级资本 103,34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8,869			-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044,3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102.24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44,112 资本充足率 18.76%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3 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3 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空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3 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60	_, ,,_,,,,,,,,,,,,,,,,,,,,,,,,,,,,,,,,,	10,344,11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63 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8,869	<i>c</i> 1		10.760
63 资本充足率 19.7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8,869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2.5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3.7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5.00%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13.76%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71		8.0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8,869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86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4		不适用
	75		48,869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3,187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3,187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3,340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	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2.2.4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重大计量体系变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具体计量结果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370,51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1,11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42,478
合计	10,344,112

2018 年,花旗中国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¹2012 年 1 号令)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量,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2.2.5 信用风险暴露

1. 花旗中国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16,487,933	16,222,973	6,804,084
现金类资产	3,420,408	3,420,408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143,386	3,143,386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1	-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2,015,685	2,015,685	951,62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 构的债权	1,448,312	1,448,312	399,71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4,130,084	3,868,175	3,926,391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1,374	8,323	6,985
对个人的债权	1,979,333	1,979,333	1,124,784
其他	339,351	339,351	291,247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 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1 2018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管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 备	不适用	不适用	103,340
表外信用风险	1,337,289	1,337,289	1,134,4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4,148,451	34,148,451	432,018
合计	51,973,673	51,708,712	8,370,515

2.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徽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匹: 八八	חורולווא
番目	合计	长江三角 洲	环渤海三 角洲	珠江三角洲	中西部地 区	东北地 区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风险暴 露
表内信用风险	16,487,933	13,486,226	1,745,569	1,124,250	116,274	15,614
现金类资产	3,420,408	3,349,094	29,621	33,239	6,145	2,309
对中央政府和 中央银行的债权	3,143,386	3,143,386	-	-	-	-
对公共部门实 体的债权	-					
对中国金融机 构的债权	2,015,685	1,834,570	165,174	4,477	6,240	5,224
对在其他国家/ 地区注册金融机构 的债权	1,448,312	1,448,313	(1)	(0)	-	-
对一般企 (事)业的债权	4,130,084	2,319,415	1,017,371	743,832	49,467	-
对符合标准的 小微企业的债权	11,374	7,864	1,536	1,974	-	-
对个人的债权	1,979,333	1,066,373	510,108	340,348	54,422	8,081
其他	339,351	317,211	21,760	380	-	_
证券、商品、 外汇交易清算过程 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计入二级资本	-	-	-	-	-	-
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外信用风险	1,337,289	933,493	231,912	136,545	28,452	6,887
1.等同于贷款 的授信业务	549,851	402,531	89,131	58,190	-	-
2.与交易相关 的或有项目	244,813	183,363	50,990	5,109	3,196	2,155
3.与贸易相关 的短期或有项目	10,949	4,317	4,214	2,418	-	-
4.承诺	529,025	342,181	86,028	70,829	25,256	4,732
5.信用风险仍 在银行的资产销售 与购买协议 6.远期资产购	-					
买 7.远期定期存 款	-					

8.部分交款的 股票及证券	-					
9.银行借出的 证券或用作抵押物 的证券	•					
10.其他表外项目	2,651	1,101	1,550	-	ı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4,148,451	32,063,934	1,225,891	607,392	208,620	42,614
合计	51,973,673	46,483,653	3,203,372	1,868,187	353,346	65,115

3.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行业分布: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かた.ボハーを基 yr ハ Ir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制造业	2,445,512	468,722	5,294,205
批发和零售业	669,120	152,855	1,484,349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331,058	31,205	1,289,286
住宿和餐饮业	6,674	27,713	40,000
建筑业	37,518	37,709	93,557
房地产业	-	I	ı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60,039	37,174	77,7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263	55,068	53,944
农林牧渔业	18,540	354	33,06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843	1,539	-
采矿业	133,532	15,429	75,17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387	5,588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0,321	7,514	42,2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628	2,822	69,418
金融业	7,013,677	155,074	25,474,124
个人	1,980,076	335,692	95,818
其他	3,350,746	2,832	25,500
合计	16,487,933	1,337,289	34,148,451

4.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第三 = = 2							· () / / / -
按剩余期限分 布	风险暴 露总额	实时偿还/ 未定期限	1个月以 内	1个月至3 个月	3个月至1 年	1年至5 年	5年以上
表内信用风险	16,487,933	4,275,337	3,899,772	1,383,147	3,578,867	1,810,871	1,539,938
现金类资产	3,420,408	2,941,364	-	-	479,044	-	1
对中央政府 和中央银行的债 权	3,143,386	-	161,013	49,978	1,344,718	1,470,332	117,344
对公共部门 实体的债权	-						
对中国金融 机构的债权	2,015,685	125,492	1,171,901	116,787	501,038	100,468	-

对在其他国		00 5 20 4	5.00.000	50.202			
家/地区注册金 融机构的债权	1,448,312	806,304	562,202	68,293	11,514	-	-
对一般企	4,130,084	99,729	1,635,309	1,100,133	1,147,519	147,393	-
(事)业的债权 对符合标准							
的小微企业的债 权	11,374	1,424	4,685	2,905	2,110	250	-
对个人的债权	1,979,333	11,398	333,492	29,494	90,239	92,115	1,422,594
其他	339,351	289,627	31,171	15,556	2,685	312	-
证券、商							
品、外汇交易清							
算过程中形成的 风险暴露	-	-	-	-	-	-	-
计入二级资							
本的超额贷款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失准备							
表外信用风险	1,337,289	396,928	152,454	168,110	427,912	189,030	2,855
1.等同于贷 款的授信业务	549,851	593	107,962	152,220	235,408	53,668	-
2.与交易相	244 912	100	15 220	0.901	165.049	51.500	2.055
关的或有项目	244,813	189	15,330	9,801	165,048	51,590	2,855
3.与贸易相							
关的短期或有项	10,949	8	3,497	5,969	1,476	-	-
4.承诺	520.025	207 129	25.666		24 797	92.425	
5.信用风险	529,025	396,138	25,666	-	24,787	82,435	-
仍在银行的资产	_						
销售与购买协议							
6.远期资产							
购买	-						
7.远期定期 存款	-						
8.部分交款							
的股票及证券	-						
9.银行借出							
的证券或用作抵	-						
押物的证券							
10.其他表 外项目	2,651	-	-	121	1,192	1,338	-
交易对手信用风	3/1/10/151		6 216 674	0 242 179	18 275 400	314,108	
险	34,148,451	-	6,216,674	9,342,178	18,275,490	314,108	
合计	51,973,672	4,672,266	10,268,900	10,893,435	22,282,269	2,314,009	1,542,793

5. 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适用风险权重为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权重。本行报告期内无净额结算风险缓释,无信用衍生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本行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缓释前、缓释后的风险暴露及其扣减项,按主体分类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合格金融质押、抵质押品的风险缓释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项目	风险	风险暴露/	缓释前风	Б	【险缓释		缓释后风	风险加权
7,6	权重	资产余额	险暴露	合格的	其他	保证	险暴露	资产
		2 10 10 10 1	,_,,,,,,,,,,,,,,,,,,,,,,,,,,,,,,,,,,,,,	金融质	合格	<i>,,,</i> ,	,_,,,,,	2 1.
				押	抵质			
					押品			
表内信用		16,487,933	16,487,933	250,957	-	14,003	16,236,976	6,804,084
风险								
现金类资	0%	3,420,408	3,420,408	-			3,420,408	-
产	00/	2 1 42 206	2.142.206				2 1 12 20 6	
对中央政	0% 20%	3,143,386	3,143,386				3,143,386	-
府和中央 银行的债	50%		-				-	-
权	100%		-					
	150%		-					_
对公共部	20%		_				_	_
门实体的	25%		=				-	-
债权	50%		-				=	-
	100%		-				-	-
	150%		-				-	-
对中国金	0%	301,830	301,830				301,830	-
融机构的	20%	837,522	837,522				837,522	167,504
债权	25%	122,954	122,954				122,954	30,739
	100%	753,379	753,379				753,379	753,379
对在其他	0%		-				1	-
国家/地区	25%	1,297,765	1,297,765				1,297,765	324,441
注册金融	50%	150,545	150,545				150,545	75,273
机构的债	100%	2	2				2	2
权	150%		-				-	-
对一般企	100%	4,130,084	4,130,084	248,076		13,834	3,882,009	3,926,391
(事)业								
的债权	750/	11.07.4	11.074	2.002		1.00	0.402	5.00 5
对符合标	75%	11,374	11,374	2,882		169	8,492	6,985
准的小微								
企业的债 权								
对个人的	50%	1,440,076	1,440,076				1,440,076	720,038
债权	75%	538,852	538,852				538,852	404,139
	150%	405	405				405	607
其他	0%	65,103	65,103				65,103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75,073	75,073				75,073	18,768
	50%		-				-	-
	75%		-				-	-
	100%	150,306	150,306				150,306	150,306
	150%						=	
	250%	48,869	48,869				48,869	122,173
	400%	-	-				-	-
	1250%		-				-	-
证券、商	0%		=				=	-
品、外汇	100%		-				-	-
交易清算	625%		-				-	-
过程中形	938%		-				-	-
	1250%	-	-				-	-

成的风险 暴露						
计入二级 资本的超 额贷款损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3,340
失准备		1 227 200	1.000		1.000.000	
表外信用 风险		1,337,289	1,337,289	-	1,337,289	1,134,413
1.等同于	0%	48,381	48,381		48,381	-
贷款的授	20%	· -	-		-	-
信业务	25%	6,425	6,425		6,425	1,606
	50%	527	527		527	263
	75%	4,767	4,767		4,767	3,575
	100%	489,751	489,751		489,751	489,751
	150%	-	-		-	-
2.与交易	0%	3,439	3,439		3,439	-
相关的或	20%	-	-		-	-
有项目	25%	8,314	8,314		8,314	2,079
	50%	105,625	105,625		105,625	52,813
	75%	2,545	2,545		2,545	1,909
	100%	124,889	124,889		124,889	124,889
	150%	-	-		-	-
3.与贸易	0%	824	824		824	-
相关的短	20%	-	-		-	-
期或有项	25%	44	44		44	11
目	50%	-	-		-	-
	75%	1,145	1,145		1,145	859
	100%	8,936	8,936		8,936	8,936
	150%	-	-		-	-
4.承诺	0%		-		-	-
	20%		-		-	-
	25%		-		-	-
	50%		-		-	-
	75%	335,692	335,692		335,692	251,769
	100%	193,334	193,334		193,334	193,334
	150%		-		-	=
5.信用风	0%		-		-	=
险仍在银	20%		-		-	=
行的资产	25%		-		-	-
销售与购	50%		-		-	-
买协议	75%		-		-	=
	100%		-		-	-
	150%		-		-	=
6.远期资	0%		-		-	-
产购买	20%		-		-	-
	25%		-		-	-
	50%		-		-	-
	75%		-		-	-
	100%		-			-
	150%		-		_	
7.远期定	0%		-		-	
期存款	20%		-		-	-
	25%		-		-	-

	50%		_				-	-
	75%		-				-	-
	100%		_				-	-
	150%		_				-	-
8.部分交	0%		_				-	_
款的股票	20%		_				_	_
及证券	25%		-				-	-
	50%		-				-	-
	75%		-				-	-
	100%		-				-	-
	150%		-				-	-
9.银行借	0%		-				-	-
出的证券	20%		-				-	-
或用作抵	25%		-				-	-
押物的证	50%		-				-	-
券	75%		-				-	-
	100%		-				-	-
	150%		-				-	-
10.其他表	0%	-	-				-	-
外项目	20%	-	-				-	-
	25%	-	-				-	-
	50%	-	-				-	-
	75%	121	121				121	91
	100%	2,530	2,530				2,530	2,530
	150%	ı	-				-	-
交易对手	0%	3,424,744	3,424,744				3,424,744	-
信用风险	20%	86,580	86,580				86,580	17,316
	25%	21,094,917	21,094,917				21,094,917	128,660
	50%	-	-				-	-
	75%	518,956	518,956				518,956	7,917
	100%	9,021,983	9,021,983				9,021,983	157,378
	150%	-	-				-	-
	250%		-				-	-
	400%		-				-	-
	1250%	1,271	1,271				1,271	
	CVA							120,747
合计		51,973,672	51,973,672	250,957	-	14,003	51,722,715	8,370,515

- 6.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等信息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12(6)**(附件 2)。
- 7.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不良贷款总额及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1.10** 章 节和第 **3.2.1** 章节——信用风险状况。

2.2.6 市场风险暴露

花旗中国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500,828	40,066
一般市场风险	473,176	37,854
特定市场风险	27,652	2,212
外汇风险	401,513	32,121
期权风险	28,777	2,302
股票风险	-	ı
商品风险	-	ı
合计	931,118	74,489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3.2.3章节——市场风险状况。

2.2.7 操作风险暴露

花旗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下表列示了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1,042,478	83,398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3.2.4章节——操作风险状况。

2.2.8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2.2.8.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1.15** 章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错向风险。

2.2.8.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第 **3.2.3** 章节——市场风险状况。

2.2.8.3 流动性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2** 章节——流动性风险状况。

2.2.8.4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无

2.2.8.5 商业银行设立的表外机构或实体的风险暴露

无,本行未设立表外机构或实体。

2.2.9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管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花旗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之一。花旗集团已经在多个地区实施了当地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花旗中国借鉴了集团的丰富经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积极治理和监督下,于 2013 年建立了一个本地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予以实施,包括对影响银行的重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基于现行的宏观经济情景和假设,花旗中国针对中国市场量身设定四种主要情景,即"正常"情景、"轻度压力"情景、"中度压力"情景和"重度压力"情景。以上四个情景中的假设是基于财务预测和流动性预测的主要考虑因素。压力测试的结果也源于这些假设——无论是对于收益的压力估计还是对于流动性/融资的压力影响。这些压力测试结果会反馈于财务预测和流动性预测,以便制定更完善的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以及相应的对于内部资本充足率的判断和策略。财务计划和流动性计划是资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当然也包括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战略业务计划、市场预期情况和监管因素。最终,在财务计划、流动性计划和资本计划中整合基于通用经济情景和假设条件的压力测试结果后,花旗中国可以确保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反映银行所面临的所有风险。

花旗中国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花旗中国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花旗中国的资本规划将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且审慎地考虑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表外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资本规划程序将包括:战略规划及财务预测、资本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目标的设定。

花旗中国通过对资本充足率的日常计算和管理,动态和密切的监控资本充足率状况,合理预期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包括:

- 定期报告制度,深度分析和理解实际资本充足率水平:
- 根据花旗中国的业务及战略性规划,预测资本充足率并作出相应调整;
- 高级管理层对资本充足率影响的充分了解和支持;
- 内部资本充足工作小组定期审阅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情况,并定期进行预测和分析;
- 深入理解《资本办法》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技术和风险资产的有效配置来持续改善风险管理:
- 利用花旗集团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最佳方法和经验,制定有效地针对本地业务情况的风险管理方案。

如果资本充足率的水平发生突然的变化,花旗中国将采取相应措施,调整自身的 经营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比如将资本运用到风险权重较低的资产类别中;调整花旗 中国的增长战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行合格资本工具或获得母行注资补充核心资 本等方法使资本充足率水平维持于稳健状态。

2.3 杠杆率状况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一级资本为商业银行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所采用的一级资本,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的合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杠杆率为 9.16%,满足银保监会的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製土 2016 中 12 万 31 日	平位: 人以中の人の
项目	余额
一级资本	1,942,792
一级资本扣减项	1,826
一级资本净额	1,940,966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6,942,792
表内总资产	17,425,389
其中: 衍生产品资产	480,771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_
一级资本扣减项	1,826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11,92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425,74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2,086,105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20%的表外业务	345,983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50%的表外业务	441,114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的表外业务	552,5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180,459
杠杆率	9.16%

2.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状况

根据最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旨在确保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况下商业银行可通过出售或抵(质)押的方式变现这些资产以满足未来 30

天内的流动性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264.09%,满足银保监会的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_
项目	A
7A H	金额
1. 优质流动性资产(汇总计算)	5,436,068.61
1.1 一级资产(汇总计算)	5,342,770.27
1.2 二级资产 (汇总计算)	93,298.35
2. 可能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4,924,197.56
2.1 一般性存款 (汇总计算)	4,347,651.92
2.2 同业业务(汇总计算)	257,192.47
2.3 发行债券(汇总计算)	0.00
2.4 向央行借款 (汇总计算)	0.00
2.5 其他项目(汇总计算)	319,353.18
3. 可能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2,865,804.03
3.1 贷款 (汇总计算)	1,055,587.81
3.2 同业业务(汇总计算)	1,796,136.76
3.3 投资债券(汇总计算)	14,079.46
3.4 其他流入(汇总计算)	0.00
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64.09%

3. 风险管理情况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3.1.1 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花旗中国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是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行股东获取最大价值,并满足董事会、相关监管机构、本行存款客户及其他利益集团对本行审慎和稳健发展的要求。构建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指导原则包括: (1) 依法合规; (2) 实现与维持本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 (3) 与业务部门合作使风险管理的目标、资源、优先性与客户及产品战略一致; (4) 提供适当的信息披露。

花旗中国具备缜密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利于持续监察风险环境,综合评估各类风险及其相互影响关系。花旗中国已制定书面

的风险偏好,每年对风险偏好进行评估。此外,全行风险管理人才的培养以及培训也 是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通过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寻求达到以下目标:将风险敞口控制在董事会审核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建立广泛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流程及资源利用情况,将效力及效率最大化;提供平衡且具有前瞻性的风险评估,积极地管理信贷资产组合的集中度,优化风险缓解措施及资本利用情况。

3.1.2 董事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负责审批本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整体风险容忍度,掌握花旗中国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核心风险政策。董事会提名并任命一名非执行董事为风控董事,负责监控风险管理体系、审批及检查每次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所有风险相关事宜。风控董事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3.1.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下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评估花旗中国的全面风险状况,为 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战略及政策提供参考,并监督相关战略及政策的执行。风险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建立系统标准、程序、指导意见、风险限额制度以控制现有 的和新的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 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 定期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和风 险水平:对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 银行当前重大风险问题及风险趋势;对银行核心风险政策的拟定修订进行讨论;依据 主要风险限额检查实际风险敞口,评估银行整体风险敞口;审阅分类风险敞口、不良 资产、贷款核销及坏账准备等报告; 定期审阅银行与当地监管部门或政府机关的沟通 往来及上述部门或机关所采取的行动,审阅任何重大法律事件和银行与当地法律的合 规性,并审阅风险控制有关事项;每年定期和/或根据需要,审阅是否符合银行内控 机制与合规报告要求,是否符合风险控制和反欺诈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包括欺诈监测 程序),并审阅一切有关运营损失;决定银行的风险容忍度,确保其与银行发展战略 相一致:督促建立并及时核准银行的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银行建 立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框架; 定期了解、监督和评估银行的风险管理状况; 以及讨 论与决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花旗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有投票权的成员和无投票权组成。投票成员由至少三 (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1)名独立董事和一(1)名非执行董事。非投票成员可以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合规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以及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部负责人。董事会提名并批准一名非执行董事担任风险董事,并由该风 险董事担任委员会的主席。2018年,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报董事会。

3.1.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本行会不定期根据需要组织高级管理层风险会,对本行的风险相关事宜进行汇报、评估与分析。一般来说,参与者为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各分行行长及各风险部门负责人。

首席风险控制官在高级管理层层面总管花旗中国所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职能。首席风险控制官在风险管理职能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行政管理上向花旗中国行长汇报。首席风险控制官的任命和其审批权限要经过董事会审批。风控董事将审批超越首席风险控制官权限的事宜。

3.1.5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

首席风险控制官下设九个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 机构客户风险管理部、同业风险管理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个人银行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和市场及交易对手风险量化模型部,信贷分析部和基础信用审核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主要以客户类别和风险性质划分,对不同币种、不同种类、不同分行内的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各风险部门分别设立部门主管,负责拟定所辖部门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牵头制定并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监督其实施。除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外,每个风险管理部门保留向花旗集团亚太区各相应地区主管部门的汇报线。花旗集团亚太区风险管理部门从功能上提供监督与技术协助,并保障风险管理功能的独立性。

3.1.6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为了实现统一的风险管理标准,花旗中国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这其中既包含总括风险管理框架的综述,也包括细节化的客户和产品分类、授信申请与审批、核销操作流程、案件处置工作规程、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指引等等。根据本地化之后的风险管理架构、花旗集团指导原则以及银保监会对于本地商业银行的要求,本行遵从最严格的要求对相关政策进行定期调整和更新。

3.2 各类风险状况

3.2.1 信用风险状况

3.2.1.1 概述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贷管理制度及理念,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监测及控制,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并且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获得最大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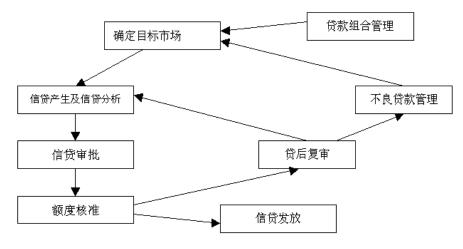
3.2.1.2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花旗中国目前从事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包括:直接信贷业务、潜在信贷业务 以及衍生金融业务。其中,直接信贷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同业存放、银行间贷款、 进口贷款、出口押汇、票据贴现及个人住房贷款等;潜在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信用 证、备用信用证、保函、信用证加保等在提供信用产品时没有直接付出资金的业务; 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则包括即期及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期权、商品套期保值以及 其他。

3.2.1.3 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管理流程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花旗中国对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贯穿贷前、贷中和贷后的整个过程。下图描述了信贷管理各个主要环节。



• 通过设立目标市场进行风险的初步筛选

目标市场由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董事会指示的战略和风险承受度而制定。本行设定对于各个不同行业及客户类型的风险接受程度,制定出目标市场以及具体风险

接受条件的标准。目标市场的确立有利于提高寻找信贷客户以及信贷审批的效率。随着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发展,目标市场会随之调整。

• 通过信贷申请及尽职调查来识别风险

市场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会与联络本行的信贷申请人会面,或主动接触潜在借款人,在了解和掌握了借款人的基本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信息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的目标市场客户标准初步筛选出表面上符合信贷标准的客户。

申请人在通过客户经理的初步筛选后,须向本行递交相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公司介绍、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其它文件。客户经理和信贷分析员在取得相关信息后,须评估客户所在行业、企业规模、市场地位、重要财务指标等,明确目标客户的特征,确定客户满足或高于目标市场标准。额度结构也在这阶段完成。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中的规定,银行应认真评估客户的财务报表,对影响客户财务状况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客户未来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必要时应进行利率、汇率等的敏感度分析。

除了财务分析以外,花旗中国还会运用以下辅助尽职调查方法:

- 客户拜访,参观运营或生产场地;
- 征询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以及其它银行的看法;
- 国内上市公司可查询其公开信息;
- 查询人民银行的征信信息系统:
- 查询公司外部信用等级。

• 通过借款人及授信额度的各种评级来计量风险

花旗中国目前应用集团提供风险评级模型来评定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概率。

• 通过各种收益率进行收益分析

在信贷审批环节中,花旗中国目前应用不同的收益率作为参考值。

• 通过信贷审批规范控制审批权限

根据借款人不同的风险等级以及额度的大小、期限不同,授信审批所需要的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级别也随之不同。关于信贷审批官资格评定的信息在之后章节将有叙述。

通过额度核准制度来确保经过审批的额度及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额度核准由信用风险监控部负责,以保证与业务部门之间的相互独立。在信贷申请经由合格批准后,信用风险监控部根据花旗中国的审批细则确认信贷申请的审批是否充分和完备,并检查法律合同文本,然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设立和释放相应的信贷额度。一经核准,信贷审批汇总表上的信息将被自动加载到中央额度使用系统中。信用风险监控部须在收妥并审核所需法律文本无误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释放信贷额度,并且信用风险监控部还负责保管信贷申请审批文件以及相应法律合同文本。

• 通过持续的贷后管理对风险进行检测

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花旗中国在授信批准后,会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客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是否诚实的全面的履行合同;
- 授信项目是否正常进行;
- 客户的法律地位是否发生变化;
- 客户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授信的偿还情况。

(2) 个人银行

• 通过设立目标市场进行风险的初步筛选

目标市场由本行管理层根据银行董事会指示的战略和风险承受度而制定,在平衡风险及收益的基础上,确定了个人银行信贷产品的目标客户以及具体的风险接受标准。个人银行通过花旗内部设计的评级系统对客户评级,考虑包括征信记录和其他信贷相关个人信息。目标市场的确立有利于找到更恰当的渠道获取客户并提高信贷审批的效率。当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本行自身经营战略和风险接受程度的调整,目标市场也会随之调整。

• 通过信贷产生及信贷分析进行风险的识别

市场业务部门根据目标市场寻找目标客户,在了解客户贷款意向以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客户符合各项信贷基本条件。花旗中国对于信贷申请的材料与格式有特定的要求,客户所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以及其他必需的文件将由本行审核,以本行规定的政策及流程来审批。对于房屋抵押贷款,花旗中国根据"认房/认贷/面谈"原则,严格审核借款人的购买资格。另外,花旗中国聘请外部的专业房产评估公司评估抵押物业的市场价值。

• 通过信贷审批控制审批权限

信贷审批部根据该产品的《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手册》规定的政策及流程来审核申请。终审集中在总行,每笔贷款必须由最少一名信贷审批员批准,而其中一位的授信审批权限高于贷款金额。对于信用卡,审批系统会对每份申请做基本的授信条件的检查,并对审批人员的权限进行检查,对于额度较高或特例批核的信用卡申请需要至少两名信贷审批人员批准,而其中一位的授信审批权限需高于授信额度。

• 通过额度核准制度来确保经过审批的额度及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在贷款申请经由信贷审批员批准后,个人银行运营部根据《贷款产品作业流程》确认信贷申请的审批是否充分和完备,并检查法律合同文本,然后在系统中设立账户及放款至指定账户。

• 通过持续的贷后管理对风险进行检测

风险管理部和催收部门负责监控每个账户的还款情况。如果有任何逾期还款,催收部门将会根据该产品的催收流程手册开始催收行动,包括电话催收、上门拜访、以至查封、诉讼等行动。对于房屋抵押贷款,风险管理部将会经常评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视乎抵押物及贷款的具体情况,对相关贷款采取相应的措施。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复查现有客户的资信状况,了解其在其他银行的债务负担和还款趋势,以此识别高风险客户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信贷审批官的资格评定

花旗中国信贷审批官的资格评定要求及流程与整个集团的要求一致。信贷审批资格按照工作经历、能力、职能和职责,主要分为四个级别:

- 信贷审批官
- 高级信贷审批官
- 二级信贷审批官
- 一级信贷审批官(最高级)

3.2.1.4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 花旗信贷额度管理系统 CitiRisk Facility Management (CFM)

该系统是一个授信集中记录平台(Central Liability),记录信贷客户的基本信息、 授信情况(包括每个客户的授信总额及其项下单个信贷产品的分额度、授信期限和 其他放款条件)和担保情况。

• 授信审批平台 CitiRisk

本行于 2016 年从原有 Credit Risk Interface 平台升级至 CitiRisk 平台进行授信审批。该系统功能包括:储存信贷客户的所有审批材料(包括信贷申请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公司往来贸易调查、征信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与客户的会谈记录等等)、授信审核意见、综合授信总结页以及有关的信贷文件(Loan Documentation)。信贷委员(Credit Officer)可在系统内作出批准、不批准、或有条件批准。系统会记录批准情况及需要继续跟踪的制约条件。审批完成后,系统自动向有关人员(包括业务部门、机构客户风险管理部和信用风险监控部)发出通知。

• 信用风险报告系统 (Optima)

该系统储存所有信贷客户的授信额度、信用等级、已使用的授信余额等相关授信信息,并可以从不同口径生成汇总报告,用于整体信贷资产组合的控制和管理。

(2) 个人银行部

• 贷款审批系统 (Loan Front-End System)

该系统是无担保贷款和住房抵押贷款审批平台,记录每一笔贷款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每个贷款人的背景、工作及收入信息、申请贷额的详情、以及抵押房屋的信息。该系统采用工作流(Workflow System)的处理方式,以确保每一笔贷款申请均经过所有必须的审批步骤。除此以外,该系统还嵌入了信贷政策的检查功能,以确保所有贷款申请均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并确保信贷审核人员有足够的权限审批贷款。

• 贷款系统 (Advanced Loan System – ALS)

该系统记录每一笔已放款的贷款账户及其抵押物的详细信息。此系统对每个贷款账户计算利息及费用,监控还款情况等。每一笔贷款申请在信贷运营人员批准后,交易服务人员对审批权限核实,然后将贷款及其抵押物的详细信息输入自动贷款系统。

• 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 (Credit Initiation - CI & Credit Decision Engine – CDE)

该系统是一个信用卡审批平台,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批,然后连接相关系统进行信用核查,最终决定批准发卡或者拒绝发卡,以及信用额度。该信用卡审批平台记录每一笔信用卡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每个信用卡申请人的背景、工作及收入信息。信用卡审批系统采用工作流(Workflow System)的处理方式,以确保每一笔信用卡申请均经过所有必须的审批步骤。信贷决策引擎嵌入于工作流中,用以检查信贷政策,以确保所有信用卡申请均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以及信贷审核人员有足够的权限审批信用卡。

• 信用卡账户维护系统 (Eclipse & Enhanced Card Management System – ECMS)

该系统通过对卡片产品、费率、账务处理等参数的配置,在接受到信用卡审批 授权系统的开卡请求以后,进行添加持卡人客户信息,进而发卡。该系统是一个基 于客户的系统,一个单一的客户能够被赋予多个信用卡账号。该系统还提供客户信 息维护、卡片查询、卡片挂失、卡片补发以及续卡等相关处理。提供交易处理支持 和利息计算,以及包括信用额度调整、临时额度设定、密码修改与重置、消费密码 设置、账务调整、账务核算和会计核算、直接贷记和/或借记处理、还款处理等客户 服务功能。

• 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 (Enhance Authorization System - EAS)

该系统针对信用卡管理系统所提供的账户信息,根据预设参数以及客户信用状况对持卡人的交易请求进行校验并给出授权确认或者授权拒绝的回应。该系统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为持卡人提供授权服务。

• 信用卡欺诈侦测系统 (Advanced Fraud Early Warning System – AFEWS)

该系统对交易进行实时的监测,并且会按照预设好的监控规则对监测到的可疑 交易提出报警,并且与授权功能结合,对授权交易进行必要的干预和控制。风险管 理提供高风险交易、欺诈交易、交易限制类商户、高风险商户、欺诈商户的参数设 置和监控,系统通过在线监控、在线分析、报表等形式防范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 模块提供与其他组织和系统的连接功能,并将结果与其他系统交互,最大限度共享 风险信息。

• 信用卡客服系统平台(Enhanced Services Management System - ESMS)

客服系统平台,提供前台操作页面给银行操作人员处理客户查询、账户维护等功能。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卡余额查询、卡账户查询、卡状态查询、卡客户资料查询及更新、卡资料信息查询、卡账单查询、卡账单明细查询、卡交易明细查询、卡信用额度调整、账单日查询、卡激活、卡挂失/解挂、卡片冻结/解除冻结、卡销

户、附属卡额度、发卡进度查询、外币牌价查询、卡自扣还款账号查询和维护、卡 未出账单交易明细查询、卡积分兑换交易、卡积分兑换调整、卡积分兑换、卡购汇 功能申请、卡购汇功能查询、卡换卡/补卡/紧急制卡交易、换卡/补卡进度查询。

• 自动催收管理系统 (Computer Assisted Collection System – CACS)

该系统针对逾期贷款及信用卡账户,让催收员通过该系统对逾期账户有效地进 行催收和跟踪。

• 数据仓库 (Data Warehouse)

以上系统中的账户数据会导入数据仓库。个人银行风险管理部会定期从数据仓库抽取数据,生成各类报表。

3.2.1.5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为了规范信用风险管理流程,花旗中国制定了详尽的信贷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以责任明确、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统一授信安排以及规范化的风险衡量方法为核心原则。此外,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于一套完善的操作系统之上,以确保流程的连贯性及数据的可靠性。

(1) 责任明确

在内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责任的划分有明确的规定。每笔贷款都有一位专属负责人,对该笔贷款的发放负第一责任。

(2) 审贷分离

以独立设置的风险管理部门来保障风险控制流程的复核与制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批准目标市场及风险接受标准,用以确定各类型客户以及风险等级的信贷发放、贷后审查、信贷组合管理和问题贷款管理所需的审批级别和风险接受标准。

(3) 分级授权

信贷授权需要依照信贷政策执行。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信贷委员的授权是基于被授权个人的经验、能力、诚信和职责需要而决定的。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委员的资质有明确的规定。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信贷委员名单及其核准授权进行管理。

(4) 统一授信安排

统一授信安排主要体现在 1) 在开户阶段追索客户的股权结构,通过统一编号体系识别集团客户; 2) 不同分行对同一集团或其关联客户的授信集中为一体审批和管控; 3) 集团客户的授信申请由客户经理负责协调各个分行的授信需求,统一地提出授信申请。对于不同产品,只要产生信用风险,均会汇总到客户的统一授信额度,集中审批。只有合格的信贷审批官才有信贷审批权力。

(5) 规范化的信用风险衡量方法

所有的风险衡量、风险等级评定、风险资产和风险回报计算都要依照花旗集团的 统一标准并且参照本地特征进行调整。信用风险数据必须输入风险报告系统,经一系 列的措施保障系统内的数据能准确地反映任何时间业务内存在的信用风险。

3.2.1.6 信用检查和内部控制

花旗中国设立了从部门自我评估到内部审计部独立监测及审计的一整套完善的内控监控模式。自 2012 年下半年,花旗中国开始推行管理者控制评估 (Managers' Control Assessment)。管理者控制评估是一种分析型的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以解决或缓释操作风险对业务经营目标和操作损失的潜在影响。

基础信用审核管理部负责向董事会,相关的管理委员会,花旗集团首席风险官,高层管理团队和监管部门提供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和及时的评估,以确保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有发现,监管,降低当前和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的能力。基础信用审核管理部会定期检查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评估其管理的相关信用资产的风险。

3.2.1.7 统一授信

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本行本着统一授信的原则,控制信贷资产在单个债务人、 集团客户等方面的集中程度,花旗中国对于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 原则:

- **统一原则。**花旗中国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
- **适度原则。**花旗中国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来确定对集团 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并确保授信额度适中。授信额度同时遵 循监管要求和内部限额,取严格者从之。

• **预警原则。**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以及时防范和消除与 集团客户授信相关的风险。本行从宏观预警、客户筛选、尽职调查、贷后跟踪等 各方面给予完善和调整,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均建立和遵循各自的预警管控机制。

3.2.1.8 授信限额审批及监控

花旗中国主要用单一客户集中度限额控制信贷组合内的集中度风险。针对每个信贷等级设有单个客户信贷资产最高限额,另外在期限上也有相应的限额规定。超出最高限额的情况必须事先取得批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提出的要求,花旗中国制定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流程》反映最新的要求,包括更新的监管后的授信限额及管理、组织结构,任务及职责、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暴露计算方法,报告要求和信息披露。该流程是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中的必要核心部分,同时该流程也确保花旗中国对集团客户的授信满足法规的规定。

单一行业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在信贷资产的行业分布方面,花旗中国会根据定期的信贷组合报告监控行业分布情况。下表列出了花旗中国 2018 及 2017 年年末贷款在主要行业的分布情况

2018年末		2017年末		
行业	百分比	行业	百分比	
个人贷款	32%	个人贷款	29%	
制造业	35%	制造业	31%	
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其他行业	18%	其他行业	26%	
合计	100%	合计	100%	

对于较大的行业如制造业,花旗中国会对其进行更为详细的分类和监控,以确保 不会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截至目前,花旗中国对行业的授信规模均在各自限定比例 之内。

按剩余期限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花旗中国各项贷款中剩余期限一个月之内的贷款共计人民币2,102,135.36万元,占2018年底贷款总额的33%,剩余期限一至三个月的贷款共计人民币1,173,954.38万元,占2018年底贷款总额的19%,剩余期限三个月至一年的贷款共计人民币1,272,688.31万元,占2018年底贷款总额的20%,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共计人民币 1,727,535.13 万元, 占 2018 年底贷款总额的 27%, 逾期贷款共计人民币 43,799.27 万元, 占 2018 年底贷款总额的 0.69%。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析,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花旗中国各项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 2018年底贷款总额的 32%,保证贷款占 2018年底贷款总额的 23%,信用贷款占 2018年底贷款总额的 46%。

从分行分布而言,剔除央行存放和政府债券持有,其余敞口以上海分行占比最大约占 46%,其次为总行占 25%(主要是和金融同业相关的同业拆借),再次为北京分行约占 12%。

3.2.1.8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花旗中国逾期贷款定义为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逾期贷款共计人民币 43,799.27 万元,占 2018 年底贷款总额的 0.69%。逾期贷款中,36.68%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26.13% 为逾期在 91 天到一年内的贷款,37.19%为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

3.2.1.9 信贷资产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花旗中国采用花旗集团引入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正常关注、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次级(停止预提类)、可疑及损失。信贷资产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定义	个人银行部定义
正常/正常关注	<u>该笔贷款无明显缺点/该借款人具有某些潜在的弱</u> <u>点,但目前和预期的经营业务实力和财务状况能够缓</u> <u>解这些弱点。</u>	<u>不逾期</u>
特别关注	贷款状况存在潜在的弱点,发生了某些值得管理层关 注的不良变化。如果任其发展,这种潜在的弱点和不 利变化将影响借款人未来的还债能力或资信状况	逾期1-89天
<u>次级</u>	次级(继续预提类)的借款人的现有净资产和还款能力已无法给贷款提供足够的保护,该笔贷款出现一个或	
(继续预提类)	几个明显缺陷,并威胁到贷款人及时还款能力。	

	<i>为如(</i>)	
	次级(继续预提类)的借款人有较高的违约概率,或有	
	其他明显缺陷,需要银行管理层进行更密集谨慎的监	
	<u>督。</u>	
次级	次级(停止预提类)的借款人具有次级(继续预提类)的	
	借款人的所有缺陷还有更强的无法回收本金和利息的	逾期90-179天
(停止预提类)	<u>可能性</u>	
	该笔贷款新的缺陷使从现有的事实状况,条件和价值	
	判断,贷款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的非常可疑,甚至不	
	<u>现实。</u>	
可疑		逾期180-359天
	可疑资产发生全部或重大损失的概率很高,但是由于	
	某些(尚未决定的)事件可能增强其信贷资产,所以	
	推迟此类资产被划为损失。	
	该笔贷款已经基本上无法收回,或即使可能未来有部	
<u>损失</u>	<u>分收回,由于回收价值之小,账上目前不应再保留这</u>	逾期360天以上
	笔基本上没有价值的贷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结合花旗中国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的转换关系,列示如下:

花旗内部等级	银监会五级分	<u>}类等级定义</u>
正常/正常关注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 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 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停止预提类)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 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如果某个借款人的银监分类和花旗集团内部分类与上述对应和转换关系表有所不 符,须获本行风险管理部的批准。

本行将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最后三类视为不良贷款。

3.2.1.10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银保监会五级分类信贷等	2018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	2017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
级	比	比
正常	97.41%	97.62%
关注	2.12%	1.74%
次级	0.07%	0.03%
可疑	0.03%	0.22%
损失	0.37%	0.39%
合计	1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即五级分类中的次级至损失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 1%,包括公司贷款 9 家,金额为人民币 13,296.84 万元,以及个人贷款 16,038.93 万元。2018 年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有所减少。

2018 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63,186.97 万元, 较 2017 年减少了人民币 12,392.62 万元,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新提取了人民币 2,118.33 万元, 冲销不良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 17,312.63 万元;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 1,345.67 万元; 由于汇率差异增加人民币 1,456.01 万元。

3.2.1.11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花旗中国于 2008 年 12 月全面实施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花旗中国的贷款损失计提采用组合计提和现金流折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银保监会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采用组合计提方式计算损失准备金。组合计提法:组合计提下的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 ∑(各笔贷款余额*各笔贷款的风险等级(一级至七级)的相应最高损失基点)。

对于银保监会分类为次级类及其以下贷款(又称不良贷款),原则上应采用现金流折现方式(含抵押物考量)计算损失准备金;对于商业银行客户不良贷款金额小于两百五十万美元的贷款,参照集团有关信贷政策,最晚不迟于逾期 120 天,对该笔贷款除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外的余额作全额准备金计提。

基于当前的信用风险压力,本行在坚持一贯严谨审慎的风险管理的同时,也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进行监控。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每月审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 个人银行部

对于银保监会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以及余额小于等于五百万美元的贷款,采用组合计提方式计算损失准备金。对于贷款余额大于五百万美元或银保监会分类为次级类及其以下贷款(又称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方式(含抵押物考量)计算损失准备金。

3.2.1.12 贷款重组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 重组贷款余额为 79.03万元。

3.2.1.13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在标准化授信流程中有明确的界定,目前主要为现金质押及房地产抵押品。在任何情况下,抵押物只是被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在信贷审核中予以评估。授信额度审批主要取决于银行对于第一还款来源 (债务人经营现金流量) 的评估。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房地产抵押品估值由首席评估办公室人员 (Office of Chief Appraiser, OCA)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专业估价机构评估市场价值。房地产抵押品的市场价值需进行年度审查。

业务部门或信用风险管理部需将已核准的抵押/质押担保品有关信息输送至担保品管理平台系统 CitiRisk Collateral 以有效监管。根据具体情况,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向风险部获取相关信息。信用风险管理部将定期从担保品管理平台 (CitiRisk Collateral)系统导出有关信息报表并发送至有关各方和风险审批管理层审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由于担保品或担保品价值的短缺,不足或到期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花旗中国按季度审查主要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抵押人的行为使抵押品价值减少的,本行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品的价值已经减少时,本行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本行要求恢复抵押品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遭到拒绝时,本行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品的处置将遵循当地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律诉讼、法院拍卖等程序执行抵押品和实现抵押品的价值。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人的欠款。

(2) 个人银行部

个人银行的住房按揭贷款对抵押物的管理在《个人银行房屋抵押贷款产品信贷政 策及作业流程》中有明确界定,包括可接受的抵押物种类。

在住房按揭贷款审批的过程当中,独立评估部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房地产专业估价 机构评估房屋价值,信贷审批部据此并根据《个人银行房屋抵押贷款产品信贷政策及 作业流程》确定贷款成数。审批通过后,由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在房屋所属房地产管理 部门完成抵押登记程序交由银行贷款操作部审核。

所有房屋抵押品信息将会录入住房按揭前端审批系统以有效监控。将定期从前端 审批系统导出有关信息报表供风险管理经理审查并监测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趋势。风险 管理部按月审查主要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定期对贷款产品组合的账面市场价值进行评 估,监测贷款产品组合的整体贷款成数。

抵押品的处置将遵循当地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律诉讼、法院拍卖等程序执行抵押品和实现抵押品的价值。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人的欠款。

我行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适当提高重估频率。.

本行行按规定频率对押品进行价值重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未到重估时 点,也应重新估值:

- (一)押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 (二)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 (三)押品担保的债权形成不良;
- (四) 其他需要重估的情形。

3.2.1.14 风险缓释

花旗中国目前仍在积极探索风险缓释方法,如风险参与。风险参与主要是指金融 同业间依据事先签署的风险参与总协议,就某一个或多个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达成 的转让安排。就本质来说,风险参与是权益转让的一种形式,且并不一定伴随严格意 义上的债权转让,只是在特定情况下(如债务人违约等),依据风险参与双方事先约 定才进而转化为债权转让。风险参与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银行风险、调整资产结构, 从而改善资本充足率。目前该产品已通过内部审批。

3.2.1.1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错向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结算前风险,指在合约到期前,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结算前风险与其他信用风险(直接信用风险和潜在信用风险)一起加总计算授信额度和信用敞口,在此基础上获取信贷审批。

本行根据各种维度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本身进行分类,其中包括对交易对手按照经验、交易目的(是否以对冲保值为目的)来分类,同时对交易本身按照其复杂程度(譬如期限长短、有无杠杆等)进行分类。不同组合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要不同层级的审批,原则上风险越高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更高层级的审批。原则上,本行只与以对冲保值为目的的公司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简单的衍生品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数量、期限等必须与交易对手的真实业务情况相匹配。

错向风险 (Wrong Way Risk) 的发生是指某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银行与某一交易对手的结算前风险敞口增加,而同时该因素变化又使得交易对手履行其合约义务的能力下降。错向风险最常见于衍生品交易。通常有两种类型的错向风险,一种是特定错向风险 (Specific Wrong Way Risk),即指由于交易结构本身的协议关联而导致的;另一种是一般错向风险,即指由于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而导致交易对手信贷资质恶化,而同时期结算前风险敞口也随同一因素变化而增加的情况。

对于错向风险的管理,本行根据内部政策要求,需要充分理解交易对手使用资本市场产品的目的和相关风险的性质。其次,要了解交易对手与市场上其他交易方和银行的交易情况,以便理解在某些极端市场情况下交易对手的行为是否会使其未到期合约的损失恶化。

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抵押、质押品的管理遵循花旗中国统一的的规章制度, 如前 3.2.1.13 所陈述。

3.2.1.16 压力测试

花旗中国各风险管理团队于 2018 年开展了多次针对信用风险的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显示,在压力环境下可能产生的压力损失不会对银行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过大影响。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3.2.2.1 流动性风险概论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不确定的流动性造成的金融风险,即商业银行无力为负债的减少和/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

- (1) 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进而无法满足到期负债的偿还和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融资需要,从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 (2) 负债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过去筹集的资金特别是存款资金,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发生不规则波动,对其产生冲击并引发相关损失的风险。商业银行筹资能力的变化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融资安排,迫使商业银行被动地进行资产负债调整,造成流动性风险损失。这种情况可能迫使银行提前变卖资产以支付负债,使得账面上的潜在损失转化为实际损失,甚至导致银行破产。

3.2.2.2 流动风险管理体系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政策

为确保业务间的连续性、方法的稳定性以及风险的透明度,花旗中国制订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作为流动性风险的量度、报告和管理标准。花旗中国同时还制订有《流动性计划》以及《应急资金计划》,旨在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融资策略,并为本行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和执行条例。

(2) 资产与负债委员会

流动性政策要求成立有效的资产与负债委员会(Asset and Liability Committee, ALCO)。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由各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例会讨论有关资金、流动性等事宜。

花旗中国资产与负债委员会根据花旗中国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策略,由各分行及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由花旗中国行长、首席财务官、司库、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高层管理者组成,并定期召开会议。在会议上,花旗中国管理层通过对花旗中国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目比重的具体策略。

(3) 董事会责任

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并将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3.2.2.3 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

(1)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用于量化某一事件对资产负债表以及未来各期限(如 30 天、1 年)累计 缺口净值的可能影响,确定在给定的压力情境下要求的融资增量。

(2)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说明了在正常业务条件下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状态,并且可用来管理对流动性结构的变化。

除了内部流动性指标,花旗中国亦对监管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并在定期召开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对上述指标进行讨论,以对资产负债表结构进行必要的调节以确保其指标符合银行内部以及监管要求。

(3) 市场触发

市场触发是指可能导致市场上流动性或花旗中国在市场准入的变化的内部或外部市场或经济因素。市场触发被超过时应通知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司库应与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共同负责解决超过市场触发的情况,并应记录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2018年全年本行没有因市场触发突破而启动《应急资金计划》的情况发生。

(4) 重大资金来源

花旗中国设定有单一流动资金提供者或某一组流动资金提供者为大额资金来源的 界限,用以评估资产负债表中潜在的集中度风险。

(5) 应急资金计划

《应急资金计划》用以明确在危机情况下的流动性情景、市场触发、流程、分工与职责、以及联络计划。花旗中国司库负责执行行动计划,并负责行动方案的执行。

总体而言,2018年全年,本行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市场和本行流动性状况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资金来源集中度、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各类结构性流动性指标处于相对健康的状态。其中,内部压力情境下的关键流动性指标(S2)全年未出现超限情况;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亦全年处于监管标准(100%)之上。此外,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定期召开的会议中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的情况和议题。董事会对本行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3.2.3 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3.2.3.1 市场风险管理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相关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当前市场价值(即市值)的潜在变化。其中市场因素是指影响证券价格或合约头寸的某一变量,即市场价格,如即期外汇价格或利率等。花旗中国已设立了专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统一负责管理全行总体的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管理部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这些政策清晰地定义了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职责以及如何有效地识别、管理和监控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主要考虑:市场因素、市场因素的敏感度(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敏感度,外汇敏感度等)、波动率和相关分析、头寸大小、风险价值(Value-at-Risk)、压力测试、损失极限、后验检测和允许交易的产品清单等。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即银行账簿)的最大分别在于账户的会计处理。交易账户 采用逐日盯市的价格来计量资产市值,而银行账户是采用应计会计处理。两个账户在 内部系统中各自借记独立的账户,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根据各自流程处理以后,编 制入各类市场风险管理监控的内部报告进行控制和监管。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风险价值针对交易性投资组合设立,花旗中国使用风险价值(VaR)模型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风险因素的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观察期为1个交易日)。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花旗中国定期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进行回溯测试,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同时,独立的市场风险经理定期与有关模型维护架构的人员沟通,确保模型使用参数的合理性。

此外,花旗中国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针对各币种、各风险敏感度开展,以评估各类极端价格变动情境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压力测试的结果定期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有关部门汇报。

3.2.3.2 市场风险汇报线

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模式保持独立性。总行设专职市场风险负责人统一负责市场风险工作。市场风险负责人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此外,为市场风险管理部提供后中台支持的产品控制部和资金运营部均有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完全独立的汇报线路。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花旗中国是始终视市场风险状况为一重要议题,在每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以保持对花旗中国所能承受之市场风险的有效监控。2018年,花旗中国定期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

3.2.3.3 市场风险管理部政策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该政策的目的在于说明用以定义、量度以及沟通市场风险的标准,并确立讨论市场风险的通用语言;提高承担市场风险的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为进行业绩分析,提供连贯一致的量度市场风险暴露程度的框架;确保遵守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该政策列出了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必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风险限额框架以及必需的市场风险汇报机制。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该政策的目的旨在制定银行账簿的定义、衡量、限制和报告的标准以确保风险承担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3.2.3.4 市场风险头寸水平

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偏好归纳为几个重要风险限额。截至 2018 年底,上述限额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限额; 2)银行账簿经济价值敏感度限额; 3)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限额。有关交易账户风险价值的具体信息可参考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5。此外,花旗中国设立有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敏感度,风险价值,发行人限额以及止损点。

花旗中国对有关外汇、利率的风险敏感度每日计量。其中对于银行账簿中有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其利率风险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期限计量;而对于无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如活期存款),其重新定价假设根据客户历史行为及市场数据设计。截至2018年年底,花旗中国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根据利率重新定价假设,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 1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行人民币交易账户的净收入会减少约 22 万美元;在收益率曲线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根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假设,本行 12 个月净利息收入会减少约 49 百万美元(其中人民币账簿 40 百万美元,美元账簿 8 百万美元),经济价值损失会增加 149 百万美元(其中人民币账簿 112 百万美元,美元账簿 29 百万美元)。

3.2.3.5 市场风险资本的计量方法

根据本行实际的业务状况和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第一支柱下市场风险所需的资本。花旗中国的市场风险资本需求主要来源于外汇风险,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和各类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截至 2018 年底其所覆盖花旗中国的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以及期权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中包括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综上所述,花旗中国在 2018 年继续严格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依 照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恪守度量市场风险的管理方法和限额制度,有效地识别、管理 和监控市场风险,确保花旗中国在 2018 年发展业务的同时也保持对市场风险的严格 控制。

3.2.4 操作风险状况

3.2.4.1 概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花旗中国遵照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与指引》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根据指引和流程的要求以及花旗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结合中国国情,建立了更为本土化的操作风险控制系统。

花旗中国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银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负责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各业务部门承担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部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体系运作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3.2.4.2 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和程序

花旗中国高级管理层一直非常重视操作风险的管理,要求花旗中国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部门建立统一、有效的操作风险控制基础和内部控制环境,并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1) 花旗中国规定对主要产品和业务操作必须制定完整的业务流程,涵盖从开始到结束的所有手工和系统操作步骤以及部门交接点和控制点,并要求各部门根据变化随时加以更新。同时,根据新产品审批政策规定,任何新产品或现有产品的重大改变,均需要制定或更新配套的操作流程。

- (2) 花旗中国采用管理者控制评估 (Managers' Control Assessment, MCA) 作为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缓释操作风险的潜在影响。
- (3) 花旗中国已建立操作风险指标 (Operational Risk Indicator, ORI) 体系,用于管理层监测重大固有操作风险和控制情况。各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可适时更新现有的关键风险点及相应的预警指标,每季度对关键风险点的实际指标数据进行监控,对于超过了预警指标的风险点,须调查原因,评估是否有潜在的风险,提出合理的解释,如有必要,还应提供额外采取的风险控制手段措施以及整改计划。操作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将重大的超过预警指标的情况通报业务风险及合规控制委员会。
- (4) 花旗中国建立有完备的业务操作系统以及严格的系统控制和信息安全标准。 无论是全球统一设计的核心系统还是中国自主研发的辅助业务系统,必须经过设计研 发、反复测试、控制评定等一系列的政策所要求的流程,从而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控 制符合银行标准和要求。

3.2.5 国别风险状况

3.2.5.1 国别风险概论

根据银监会于 2010 年 6 月颁发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花旗中国的国别风险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货币风险等。花旗中国的国别 风险主要来自母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业务,以及本行的跨境信贷业务(如对国外信用 证的贴现和确认,向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等)。

3.2.5.2 国别风险管理状况

花旗中国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是 花旗中国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国别 风险的各管理职能部门包括信用风险管理部、企业银行部、信贷监测部、财务部、市 场部(司库)等。

3.2.5.3 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花旗集团使用评级模型对某一国家或地区进行风险评级,以评估其目前及未来一年的偿债能力和违约概率。在此基础上,通过内部判断,各个国家/地区被进一步依据政治和经济预测分为绿色国家、黄色国家、橙色国家、红色国家和黑色国家。不同颜色的国家/地区设置有不同的最高风险限额,花旗母公司编制高风险国家月报,下发至各分行及子银行,以管控全集团范围内的国别风险。

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国别风险按其高低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五级。银保监会同时要求银行建立国别风险评级与贷款分类体系的对应关系。为达到这些要求,本行将银保监会的国别风险与花旗集团国家风险管理政策中的国家风险,以及贷款的五级分类进行了一一对应。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对任个单一绿色国家或地区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净资本 25%的风险暴露视为重大国别风险暴露,黄色国家为10%、橙色国家为5%、红色国家为2%和黑色国家为1%。因此花旗中国将该标准设立为花旗中国对任个单一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限额。任何超过该限额的风险暴露,须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核批准。若对橙色或更差评级的国家增加授信,新增授信须提前获得首席风险控制官及业务部门指定主管的批准。

3.2.5.4 国别风险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

花旗中国针对国别风险计提特殊准备金,依据银保监会的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计提比例与相应国别的总计风险暴露相乘所得。低国别风险计提不低于 0.5%;较低国别风险计提不低于 1%;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15%,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25%,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50%。

3.2.5.5 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

花旗中国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一般为年度测试,充分考虑不同经济条件下可能 发生的情况,以识别早期潜在风险。此外本行亦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相关突发事件进 行压力测试。

花旗中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压力测试的结果。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花旗中国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将重新审核对于该国家的业务政策,采取措施降低对该国的风险暴露,并制订有效的控制程序以达到在必要时及时退出。

3.2.6 战略风险状况

花旗集团在中国发展的战略致力于推动花旗中国实现长期持续稳健发展。主要 政策、程序和监测包括:

(1) 与监管机构保持连续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当前政策导向和监管环境

规避战略风险首要的一点,就是充分了解经营环境,其包括相关政策导向和监管环境。因此,与监管机构保持常规和有效的沟通,对保证本行的战略与监管机构的政策方向始终保持一致并且切实可行是至关重要的。

(2) 全行整体战略保持统一

通过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本行确保所有高管和各个部门主管对银行整体战略和实施计划有清晰明确的了解,进而确保不同经营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方向和节奏能够协调一致,同时推动全行整体向统一的战略目标稳步前进。

(3) 市场和监管环境发生变化时灵活地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

一直以来,本行在坚持实施长期发展战略的同时,随时关注当前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以保证当前环境的变化对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时,本行有能力及时有效的在确保长期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对短期战略做出必要的调整。本行紧跟市场发展,并且定期对经济前景的中长期展望进行评估和调整,以确保本行长期战略方向与短期战略目标协调一致,与时俱进。

花旗中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对银行业拥有深度和广度经验的资深专家。作为战略风险监测手段的一部分,董事会定期审查相关主题,包括本行的三年计划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

花旗集团始终保持明确而有效的战略目标和架构,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明朗的基础上,合理审慎的执行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在进行任何发展战略的调整前,花旗中国都将进行详尽的事前调研和需求分析,从而保证目标明确、执行有利和循序渐进,以确保花旗中国实现持续稳健的长期发展。同时,花旗中国的发展始终遵循花旗亚太区和花旗全球总部的市场领导宪章的指导,以此更好的强化集团优势并树立标志性品牌。

3.2.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除了定期(组织)开展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控制评估、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信息科技内外部审计问题和即将到期的整改计划的监督与追踪、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会议、信息科技监管现场会议之外,相比 2017 年,本行科技风险管理团队在2018年增强或提升了如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控制:

(1) 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的修订

2018 年一二季度,科技风险管理团队遵照最新监管法规和内部制度流程,并结合内部重要信息系统评估框架,组织信息科技部、信息安全管理团队、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团队、业务连续性管理团队和合规管理团队等对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进行了修订,精简了容量管理、变更管理、事件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的监测指标,更新后的关键监测指标共计58项。

(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会议

为更有效跟踪信息科技相关的重大项目,增强二道防线对于科技重大项目的监控深度和广度,科技风险管理团队自 5 月起,要求信息科技部每月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会议上报告科技重大项目的最新进展,与信息安全管理团队、业务连续性管理团队和合规部等共同监控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3) 信息科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管理

科技风险管理团队每年会协调合规部、信息科技部、信息安全管理团队等部门 更新信息科技相关重要法律法规列表,并会适时组织相关部门信息科技相关重要法律 法规开展差距分析。2018年二季度,为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的控制有效性, 积极响应银行云计算平台部署的探索,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开展了《关于规范银行业科 技外包服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办便函 [2016]858 号)和《关于开展科技云服务外包 有关风险提示的函》(银监办便函 [2014]1270 号)监管法规的差异分析,提出了加强 对驻场外部科技外包商信息安全培训和检查等相关内控要求,并在第三方供应商风险 管理相关流程上得以落实。三季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无线网络安 全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50号)有关无线网络安全管理的自查要求,科技 风险管理团队组织信息科技部、信息安全管理团队、零售银行业务管理部、内部审计 部和亚太网络安全管理部等部门,完成了针对移动通讯专网、内网 WLAN 和互联网 WLAN 的规划与管理、安全管控措施、持续监控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漏洞管理、 安全审计、外包管理和安全教育的风险评估,未发现显著问题,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 告上报上海银保监局。同一季度,为不断增强信息科技部基础架构团队和地产部(于 2017年迁回花旗中国)的合规意识,以及评估数据中心和分行通讯机房的基础设施运 行管理控制的有效性,科技风险管理还组织信息科技部、地产部和安全调查部等部门 针对银保监会和人行所颁布的数据中心、等保二三级系统机房的重要法规进行了再次 差异分析。科技风险管理团队提出了加强花旗中国分行通讯机房管理文档等相关内控 要求,相关团队也就此制订了相关改善计划。四季度,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金 融城域网的网络安全控制的有效性,科技风险管理牵头运营技术部相关部门开展了金 融城域网与互联网访问控制的自查,向高级管理层提出了加强监管网络与互联网隔离

的检测性控制要求,并就检测性控制建议与运营技术部相关部门、信息科技部、合规部,以及内审部进行了讨论和落实。

(4) 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

除了协助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团队,辅导与监控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人员按内外部要求,做好对信息科技外包活动的规范管理外,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团队于 2018 年三季度,为增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预防性控制,设计开发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在线培训课程与随机测试题库。要求信息科技外包供应商负责人和助理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自助培训和考试,所有学员均按时完成了培训和测试,进一步增强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人员的合规风险意识和持续监控水平,同时相比原先的被动式听课培训提升了培训效率,实现了预期考核目标。

2018 年二季度,科技风险管理团队参与了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团队关于外包商管理持续监控流程自动化的实践与探索。花旗中国有较多外包服务提供商,外包商管理负责人和助理也分布在各个部门,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团队每次都需要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追踪、搜集、汇总和审核外包商管理负责人和助理对于外包商监控的相关信息,工作量大且易出现人为疏漏。科技风险管理团队和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团队积极响应银行内部流程自动化的要求,不断探索采用共享服务平台和 VBA 等自动化小工具来提高外包商持续监控流程的准确性、高效性和审计追踪能力,已陆续实现了每半年外包商监控的自动邮件提醒、用户权限分配、自动统计汇总以及操作日志保存等功能。未来还将继续尝试更多的自动化流程改造工作。

3.2.8 声誉风险状况

花旗中国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采用银监会在《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中 所提供的声誉风险定义,即称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 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 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 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在该政策中,本行所定义的利益相 关群体包括客户、员工、媒体、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

花旗中国向来重视声誉风险,并且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发展。花旗中国是受到 媒体和社会各界密切关注的知名银行,因此,维护良好与正面的声誉对花旗中国至关 重要。在管理花旗中国的声誉时我们采取积极而谨慎的态度。 花旗中国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公司声誉视为重中之重,并在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的 过程中采用最高标准,这对公司开展业务和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而言至关重要。同其 他任何风险一样,声誉风险被严肃认真对待,并对其制订了严格的管理策略。

2018年,花旗中国对潜在的声誉风险源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本行声誉总体保持良好。

4. 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包括其各自分局,合称"银监会")批准,于2007年4月2日正式成立,成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董事会结构如下:

由股东单位出任的非执行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共计 9 名。 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本行职务
执行董事	林钰华	女	行长/法定代表人
独立董事	刘振发	男	
独立董事	王颐	男	
独立董事	周元	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卢伟明	男	
非执行董事	Piyush AGRAWAL	男	
非执行董事	蒋国荣	男	
非执行董事	伍燕仪	女	
非执行董事	莫兆鸿	男	

董事变更(截至 2019年3月31日):

- Anand SELVAKESARI (石安楠) 先生自 2018年3月14日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由于个人原因,本行独立董事 Stephen Harry LONG 先生向本行提出辞职,离任其在本行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正式生效日期为2018年5月1日;
- 由于个人原因, 卢韦柏(LO,Wai Pak Weber) 先生向本行提出辞职, 离任其在本行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正式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经本行投资人 CBNA 任命,本行董事 Gerald Francis KEEFE 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担任本行代理董事长:

- 原上海银监局于2018年8月14日核准了蒋国荣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 原上海银监局于 2018年9月26日核准了伍燕仪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 本行董事、首席风险控制官姚幼辉(Daisy SY Yao)女士于 2018 年 7月 31 日正式离任 其在花旗中国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并于同日离任本行首席 风险控制官一职。原上海银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核准了施旅女士担任本行首 席风险控制官的任职资格:
- 本行唯一股东花旗银行任命卢伟明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代理董事长。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核准了卢伟明(LO, Wai Ming Steven)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Gerald Francis KEEFE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辞去花旗中国董事职位。

监事变更(截至2019年3月31日):

- 本行原监事 Francis Xavier GENESI 先生自花旗亚太区首席财务官晋升为花旗全球企业银行首席财务官,因此无法在花旗中国监事职位上投入充足的时间。经本行唯一股东 CBNA 慎重考虑,决定由原董事 Gerald Francis KEEFE 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接替 GENESI 先生成为本行新任监事。

截至2019年3月底,本行董事会项下共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它们是:

- 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
-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6月6日):以及
- 薪酬委员会(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

其各自成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刘振发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莫兆鸿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周元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行长		
非投票权成员	聂钢	内审负责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周元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投票权成员	莫兆鸿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刘振发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Mohsin RAHIM	首席财务官
非投票权成员	施旅	首席风险控制官
		,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Piyush AGRAWAL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刘振发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行长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施旅	首席风险控制官
非投票权成员	毛志华	公共事务部负责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员会	
主席	莫兆鸿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投票权成员	王颐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Darren Buckley	个人银行业务负责人
薪酬委员会		
主席	王颐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Piyush AGRAWAL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全体成员能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们依法履行职务,报告期内无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董事会在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先后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董事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2017 年为 94.59%)。董事亲自出席(包括通过电话亲自出席)会议的比例平均达 100%。

董事会 2018 年共就 68 项事宜作出了批准或听取了报告(包括 44 项决议及 24 个专项报告)。董事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材料,热烈讨论并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银行的营运效率并确保银行健康持续的发展。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由全体与会董事签署并呈银保监会报备。

此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还通过了7项书面决议审议批准了7项重大事项,包括2017年度本行的财务报表、2017年度本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任命本行各专业委员投票权委员等。

董事充分认识到银行董事的受托职责比非金融企业更为重要,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受托职责外,银行还拥有因吸收和管理存款而带来的特殊受托职责。银行董事会审议讨论了每季度的内部审计报告、各项风险限额、业务连续性报告和计划、信息科技战略、重大关联交易、战略计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通过开展这些活动,董事会的目标就是确保银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银行、员工、存款人、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银行董事也具备较高的道德水平,当董事与董事会拟决事项有任何利益冲突,该董事也会向董事会如实披露有关事项,并对该等事项回避投票。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2018年,董事会下属的5个专门委员会本着议事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在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一般均安排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除薪酬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外),一些重大事项在专门委员会进行详细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摘要。2018年,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17次,审议各项议题共计36项,听取报告共计79项。

其中,**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2017年为91.67%)。委员会共作出了9项决议,听取11个专项报告。此外,各次审计委员会均邀请外部审计师参加,以保证与外部审计师的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内部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批准的决议包括: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8年度内审计划、对外部审计师的聘用、内审章程的更新、各季度的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季度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2017年为87.5%)。2018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作出了8项决议,听取了8项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确认了新的关联交易、2017年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政策更新等议案。委员会投票成员如遇涉及利益冲突的议案也会主动采取 回避措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严谨的工作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

风险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94.12%(2017年为85%),因故未能出席的委员也均在会前出具授权书,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2018年,委员会共作出了16项决议,听取了55项报告。每次委员会会议均会审议当季的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的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信贷核销以及准备金计提,主要风险限额并比较其当前风险敞口。此外,2018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还重点关注信用卡风险组合、衍生品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等,并持续关注花旗中国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防控方面的风险和银行外包风险等。

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与2017年持平)。 委员会作出了2项决议。批准了2017年度绩效薪酬和2018年工资增长预算。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2017年为91.67%)。2018年,委员会共作出了1项决议,听取了5项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以及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投诉管理、监管考消费者保护新措施,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教育情况等。

自2017年第二季度起,本行提升了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汇报等级,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并定期听取专题汇报。此外,董事会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在审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提出 了专门意见和建议,是董事会正确、高效议事和决策的坚强后盾。

执行董事,即林钰华女士和姚幼辉女士(其中姚幼辉女士于2018年7月31日离任花旗中国,于同日辞任花旗中国执行董事),在履职时侧重于全面、准确、及时地向董事会汇报银行的财务和经营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执行董事会决议,尽力确保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之间的有效沟通,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例如,在每次董事会上,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林钰华女士会与董事会成员分享银行的整体经营情况、监管环境、竞争者的业务情况等信息。此外,首席风险控制官、合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其分管事务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执行董事在高级管理层的支持下,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执行,并将董事意见和建议纳入银行的日常运作中。

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履职时尽力确保银行和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特别关注高管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分享了股东在其他市场的先进经验。例如,在董事会会议中,相关非执行董事会结合花旗的全球及亚太地区的有关政策及操作实践从股东的角度向高管人员提出疑问,并耐心考虑高管人员的解答,确保银行和股东之间的充分沟通,同时,股东的意见、建议和指导也能帮助银行向中国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集团内部交易、重大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独立而公正的意见,以维护银行的最大利益。龙肇辉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辞任本行独立董事)、刘振发先生、王颐先生和周元先生出席所有的董事会并且就其审阅批准了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

龙肇辉先生(自2018年5月1日辞任本行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投票权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任主席。龙肇辉先生出席了第一季度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委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100%(2017年为75%)。

本行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任命了相应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填补龙肇辉先生离任导致的职位空缺,即任命原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刘振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任命周元先生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

刘振发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任主席。刘振发先生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 100%(与去年持平)。

王颐先生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并在薪酬委员会任主席。王颐先生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 100%(与去年持平)。

周元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主席。周元先生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100%(与去年持平)。

4.3 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未设监事会,仅由股东指定一名监事。Francis Xavier GENESI 先生作为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监事职责,列席了 2018 年度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就其列席的会议出具了确认函并且就其审阅的闭会期间的书面决议也逐一出具确认函。GENESI 先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也进行了监督。监事还对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及董事和高管就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控的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花旗中国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各个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长不时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绩效为主导的文化,将薪酬体系与花旗中国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联系起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制度,制定《花旗中国薪酬管理办法》。花旗中国薪酬管理办法致力于建立健全与花旗中国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适用于花旗中国全体正式员工。

为强化花旗中国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审阅本行的薪酬政策,本行于 2014年 1 月建立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由有投票权的成员组成,投票成员中至少有三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由董事会任命的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有以下职责:(1) 向董事会提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中设置的薪酬政策有效执行;(2) 确保本行的实施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监的有关要求及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制度;(3) 向董事会汇报和提交薪酬计划建议;(4) 确保监督和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办法的执行;(5)代表董事会,审阅或批准银行的关于薪酬方面的事务,包括审阅和批准本行绩效薪酬政策和员工年度调薪预算。但为避免歧义,该等授权并不排除董事会自行决定上述任何事项的权利。

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指导原则实施薪酬管理,并且在外部审计公司年度审计中对薪酬管理进行了审计。

薪酬总支出	人民币 百万
新酬	1,291.6
福利	339.8
薪酬支出总额	1,631.4
员工人数	3,210
薪酬支出明细	
固定薪酬	987.6
递延股票	25.2
递延现金	8.6
销售奖金	101.6
本行总体员工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	1,747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158.3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26.6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26.9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	17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38.7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2.3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2.1
本行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	67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33.5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1.9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1.9

4.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不同职位职级的员工,其薪酬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花旗中国政策制度的要求。(1) 高级管理层成员(其中包括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由董事会或授权董事长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方案》进行履职评价,其薪酬应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等进行管理;(2) 审计、财务、合规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不应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业绩直接挂钩;(3)各销售岗位员工的薪酬,应参考平衡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应综合考虑风险控制、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等原则;(4) 其他非管理类岗位,一般不适用绩效薪酬。

本行对于年度薪酬总额的衡量,会综合考虑包括风险控制在内的多种因素。在决定绩效薪酬时,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的、包括风险指标在内的各种财务数据,并与非财务性指标进行平衡。绩效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本行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 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4.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花旗中国的绩效薪酬,通常根据绩效考核时间表安排支付,并考虑绩效考核结果、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和留任要求。绩效薪酬的支付形式,包括(1)现金,在一定周期的履职评价后发放; (2) "持股激励计划"和/或"递延现金奖励计划"由投资方花旗集团根据其政策制度制订,通常参考业务经营目标、风险管控、业绩结果、同业市场信息等综合因素确定。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可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特定员工",其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可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时间为四年,在延期支付时遵循等分原则。

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政策中包含有延期追索、扣回规定。若有如下情形的,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的部分。

- 该项绩效薪酬的发放是基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而该财务报表有重大的错误导致薪酬发放错误;
- 该员工在明知该信息有重大错误的情况下,仍提供或参与提供该信息作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之用;
- 该员工严重违反了由公司管理层(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风险管控政策;
- 该员工对其负责的相关部门业务造成重大业绩损失;
- 该员工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4.5.4.1 2017 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安排适用于:

- (1)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在岗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包括
-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可包括银行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兼 首席技术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内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和其他 向行长直接汇报的部门主管;

• 本行由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特定员工"。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其绩效薪酬遵循以下递延支付安排:

- 1) 首先遵循花旗集团内部对员工以及特定员工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要求,通过"持股激励计划"及/或"递延现金奖励计划"的形式进行递延支付。
- 2)除花旗集团内部规定,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递延比例达到: **a.** 行长递延 50%,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递延 40%; **b.**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其绩效薪酬若达到五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递延比例达到 40%。若根据花旗集团内部规定,递延比例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部分,以本地递延现金的形式进行等比等分递延支付,授予期为四年。
- (2) 其他非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若绩效薪酬达到十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其绩效薪酬的25%进行递延支付。

2018年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针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信息

本行在 2018 年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无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信息。

2018年获得离职金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数和离职金总额

2018年本行共支付人民币 1,600,000 元离职金给予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

4.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18年本行的应付董事总费用为人民币等值 2.558.583 元。

2018年本行承担的20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7.731万元。

2018年本行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 68 位员工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245 万元。

具体薪酬信息分类如下:

人民币 百万元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	固定薪	岗位补贴	2018年现金	2018年发放的	2018年发放的递
岗位员工	酉州		奖金	递延现金	延股票
高级管理层成员	38.9	-	22.8	8.2	7.4
特定员工	73.2	1.2	21.9	2.6	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 88 位员工(包括 20 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未支付递延现金为人民币 3,692 万元,授予但尚未发放的股份数为 64,576 股。上述股份为花旗集团之股份。

4.5.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 2018 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批准。2018 年实际绩效与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2018 实际	2018 目 标
经济效益指标-人民币百万	,	- 1
营业收入*	6,471	5,272
营业支出*	3,185	3,182
税前利润	3,192	1,717
资产回报率	14.2%	8.1%
风险成本控制指标		
资本充足率	19.8%	1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8%	1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8%	16.8%
不良贷款率	0.5%	0.5%
贷款拨备率	2.6%	2.7%
拨备覆盖率	556.3%	498.0%
操作风险损失率	0.0%	0.3%
杠杆率	9.2%	9.5%
社会责任指标		•
花旗个人银行信用卡客户	-17.0%	-20.0%
客户心声(公司银行部)	96.0%	96.8%

通过外部审计公司毕马威对本行做出的年度审计,以及内部定期对薪酬管理进行的评估,可总结得出本行 2018 薪酬支出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参考上年薪酬总额占上年业务管理费的比例确定。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4.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 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2018年全体员工的固定薪酬为总薪酬(福利除外)的 76.5%。由于外资银行和国有银行在实践上存在差异,与监管机构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的相关要求具有一定差距。

总体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薪酬低于其全年基本薪资的三倍,其中有 2 位高级管理层成员未满足此标准。

4.6 商业银行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情请参见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及附件 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目前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作效果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本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本行就新法规中关于董事会、监事的职责以及权力义务方面的内容面向所有董事、监事开展了专题介绍。另外,自2014年本行推行实施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方交易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第四季度的董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听取了2019年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2018 年,董事会下属的五个专门委员会本着议事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在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重大事项在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会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摘要。

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各项议题共计 36 项 ,听取报告共计 79 项。

2018 年,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在薪酬、审计、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是董事会正确、高效议事和决策的坚强后盾。

4.7.3 不断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每次会议均会审议 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操作风险损 失,主要风险限额并比较其当前风险敞口。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风险资产组合情况、非正常类的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和主要风险限额、本行当前的风险敞口等进行讨论和审阅。针对各个季度宏观经济运行的总体特征和当前的信贷环境,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本行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产品,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每季度通过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专项季度报告,对市场风险头寸、流动性风险 水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以及主要限额指标的使用情况向风险管 理委员会进行汇报阐述。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审阅和讨论反映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包括操作风险实际损失,各个部门管理者风险控制评估的结果,内审、合规和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操作风险指标突破阀值的情况,全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分析,未能按时完成的整改计划,员工违纪数量,员工离职率,重大法律诉讼以及反洗钱、信息安全方面的严重问题。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阅范围还包括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案件防控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议题。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我总行 2018 年内审工作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审计计划推进落实审计工作,重点 关注了包括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关联方交易、中国高管离任流程、零售运营与 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反洗钱合规、外包管理、强制休假轮岗、稳健薪酬、绩效评估, 自贸区业务,住房抵押贷款、资本充足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贸易融 资与服务业务、税务审计、安全与调查部门审计、银行卡及个人无抵押贷款、企业银 行分支行业务、个人银行分支行业务、花旗中国企业银行信贷审计、商业银行部业务 流程及业务持续性等在内的热点领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审部共出具 24 份 专项审计报告,检查结果如下。另外,本行内审部共出具 14 份离任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结果	总计
充分保障	6
尚有改善空间	15
有限保障	1
无法保障	0
无评定等级*	2
总计	24

^{*}本行內审部门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完成了成都分行数据治理自查以及花旗中国高管离任流程专项审 计,无问题发现,因此无评定等级。

本行内审部于 10 月出具了一份关于反洗钱数据质量的内审问题发现报告,审计结果为"无评定级别"。

此外,本行在 5 月完成接受母行的一项金融市场业务-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拆借利率报送审计,审计结果为"尚有改善空间"。

我总行管理层对内审问题整改高度重视,内审问题整改及时率及整改质量作为两项重要指标纳入管理层考核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 30 个问题正在按期整改及内审验证中(其中 5 个问题正在内审验证中),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况。

2018年,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内审有效性,本行内审部持续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审工作:

- (1) **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提升内审的有效性**:本行内审部努力寻找利用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在加大内审检查力度的同时,充分运用技术手段透彻地理解审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分析工具为同类型的审计项目创建了更高级别的基准以进行更为广泛的测试。此外,内审部借助技术手段开展持续审计,通过高频度地对关键内部控制开展测试,以增加审计力度和覆盖面。2018 年,本行也推出了SMART REPORT 等创新手段。
- (2) 加强与监管沟通:本行审计委员会主席与内审总监,集团亚太区总审计师、审计质量保证团队主管于 2018 年分别拜访了上海银保监局,就内审部的职能作用、现阶段银行业风险、以及内审检查重点和方向交换意见,为加强我总行内审检查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同时,监管也了解到花旗内审的近期的创新以及趋势。本行内审部积极响应监管的各项要求,确保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融入于内审工作中。
- (3) **人员与培训:** 在确保本行内审人员占全行人员配备不低于监管规定 1%的同时,我总行内审部注重人员专业素质的提高,推进人才培训拓展项目,将 60 小时年培训目标常态化。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继续提供了诸如入职员工培训、内审技能培训(AIMS 内审系统培训、QA 分享等)、Stakeholder Engagement,计算机辅助工具,业务知识培训(如反洗钱组织培训)以及其它培训。

2019 年,我总行内审部将继续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包括关联方交易审计、自贸区业务、中国高官离任流程、资本管理、中国信息科技和开发流程审计、强制休假、轮岗、稳健薪酬及绩效考评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理财及保险产品业务、住房抵押贷款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资本管理、企业银行分支行业务、个人银行分支行业务的新的运行模式、对公信贷专项审计、本地财务监管报表审计、本地托管及清算业务、反洗钱监控中心审计、反洗钱自评估、账户服务和银企对账流程、负债类产品、反洗钱大额交易报告、本地市场销售、交易与运营、业务持续性和反洗钱合规等。

5. 花旗中国 2018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制定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和政策》,该制度 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覆盖消费者权益保 护的各个方面,包括信息披露、投诉处理、宣传教育、报告体系、监督考评制度、应 急预案等。

本行消费金融部设立"客户服务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该委员会主席由消费金融业务总裁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消费金融部管理层组成。消费金融部下设部门卓越品质管理部,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客户服务委员会定期会议,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以及委员会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卓越品质管理部与相关职能及业务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实现有效管理。

(1) 金融消费者教育

花旗中国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发起各项金融知识普及活动。2018年,花旗中国倾力参与的活动有"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2018年度征信宣传活动"等。我们积极利用分支行网点、花旗网上银行、花旗官方微信公众号、市场活动等多样化的渠道促进消费者教育活动的开展。我们希望借助此类活动加强客户维权意识,从而建立客户对花旗中国的信任。

(2) 电话回访机制

花旗中国严格执行售后电话回访制度,由独立的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首次购买和 多次购买产品(理财或保险)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保客户正确、充分地认识所购 买产品的特征及其风险。

(3) "国际投诉管理"项目

2018 年本行继续推进总部的"国际投诉管理项目",相关系统和流程的优化在 10 月完成。通过国际投诉管理项目(SOLVE Project),我们现有的投诉管理系统和流程将与"全球投诉管理标准"保持一致,从而在投诉的发现,报告和管理方面均采用全球一致的方法。这一项目提供给我们标准化投诉管理流程的机会并将投诉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4) 新产品、新服务审批

花旗中国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时,充分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考量,规定在审批时需充分考虑监管机构及花旗内部的有关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考察产品和服务的合适度。为了进一步履行"公平对待消费者"的承诺,花旗中国在零售银行业务中推行新产品(公平性)评审标准及市场营销(公平性)评审标准。该制度要求产品部在发行新产品或服务、市场部在开展新的市场活动之前,必须根据标准化的检查清单进行逐条自查,以确保该产品或市场活动的开发设计符合公平对待消费者的精神。

(5) 消费者保护内部宣传培训

花旗中国非常注重加强员工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通过组织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在线课程、定期内部沟通会议等活动提高员工的服务水平和消费者保护素养。今年,花旗中国一如既往地在企业内部培植消费者保护文化,开展在线宣传培训与员工互动活动,搭建高频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不断加强消费者保护在新员工培训、服务类培训中的比重,拓展消保类培训的广度和深度。

(6) 2018年国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坛

2018 年国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坛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本届论坛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办,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作为指导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上海市银保监局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及上海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处领导出席了本次论坛,论坛吸引了来自监管机构、金融同业、海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专家、非盈利组织等众多机构约 150 位专业人士参会,交流探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和未来。

6. 花旗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商业银行部与企业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贯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深入开拓支持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发展,提供更加灵活、有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流程。本行主要从两个方面全力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业务,一是提升服务创新力度,为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为其提供最佳的金融解决方案,帮助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提升竞争能力;二是深入落实利率风险定价、独立核算、贷款审批、激励约束、人员培训、违约信息通报等"六项机制"建设,维持对中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从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为及时有效的融资服务。本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请参见下表:

小型企业贷款	微型企业贷款
--------	--------

贷款余额	贷款户 数	当年累计发 放额	当年 累计 发放 户数	贷款余额	贷款户 数	当年累计 发放额	当年累 计发放 户数
578,007.69	279	1,372,059.66	276	161,174.01	46	326,939.76	34

7. 花旗中国 2018 年度重要事项

- (1)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中国金融业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一年。 伴随着加快开放的步伐,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发展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本行也积 极参与改革开放一系列活动,沟通并彰显花旗深度融入中国的金融体系,积极参与中 国金融改革,并期待着获得更多市场准入和业务扩展机会,以更好地服务我们的客户, 同时为中国的金融市场作出自己的贡献。
- (2) 为支持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成功举办,花旗通过将境外的最佳实践引入国内,同时向母行海外客户介绍中国市场以及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和贸易便利化的最新进展和政策举措,提升国际贸易服务水平,与上海银行业一起促进金融和贸易的协同发展。
- (3) 3月,花旗宣布针对中国富裕人群将 Citigold "花旗财富管理"焕新升级,升级后的Citigold价值主张通过一系列优先权益及个性化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全球资产配置及海外金融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 (4) 4月,为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注入持续动力,花旗集团与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MOU),旨在加强彼此之间的伙伴关系,通过更紧密的合作来支持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所进行的海外投资和项目拓展。
- (5) 5月,花旗宣布正式推出声纹验证服务。作为国内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大规模应用这一领先技术的银行,花旗对话声纹验证服务可在自然对话过程中验证呼叫者身份,使客户无需牢记多个个人识别密码或回答连串问题进行常规查询,以获得更为方便、安全、快速的身份验证体验。
- (6) 6月,花旗中国获批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业务资格,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服务。 这是花旗财资管理业务拓展到金融交易领域的重要里程碑,此项服务进一步扩充和完善了花旗服务客户的能力,将为全球客户提供完整的中国市场接入方案。花旗是唯一能够为国际投资者投资中国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美资银行,无论是股票还是固定收益产品,无论通过直接方式(QFII、RQFII、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还是通过香港(股票通及债券通)进行投资——花旗在中国拥有完整的业务许可和执行能力,全面涵盖从销售、交易、研究到托管、清算和结算的端到端全套服务。
- (7) 11月,花旗联合第一财经共同发布《留学调研报告》,该报告覆盖了中国不同规模城市近2500名留学生及家长,结合教育及职业发展等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全方

位揭示新时代中国留学家庭在留学前、中、后期的挑战与应对。报告显示,近半数受访者准备年生活费超二十万,银行储蓄仍为留学教育金的主要来源。

- (8) 11月,花旗宣布为企业客户推出创新电子商务卡解决方案——商务卡差旅及 采购项目子卡号,这是为企业进行相应的在线采购而开发的安全、高效的全球电子支 付解决方案。通过上海自由贸易区创新平台,花旗中国成为首家获得监管部门认可推 出这一方案的银行。
- (9) 12月,2018年国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本届论坛由花旗中国主办,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作为指导单位。本次论坛吸引了来自监管机构、金融同业、海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专家、非盈利组织等众多机构约150位专业人士参会,交流探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和未来。
- (10) 花旗中国始终秉承回馈社区,实践为当地社区做出贡献的企业社会责任承诺,在花旗集团基金会的支持下,花旗中国支持或开展了一系列公益项目。这些活动不仅针对国内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且充分发挥花旗自身优势,使我们能积极参与其中并保证满意的实施效果。花旗支持并于2018年执行的代表项目包括:

a. 2018 复旦——花旗银行实务课程

该课程已连续举办十八年,由花旗中国高级管理人员为复旦管理学院 MBA 学生进行志愿授课,为学生们提供一个了解跨国银行管理和金融实务的生动窗口。

b. 贵州手工业发展项目

在花旗集团基金会的支持下,花旗贵州手工业发展项目始于 2010 年,旨在通过帮助贫困少数民族手工艺家庭作坊提高传统手工艺产品的生产和营销技巧,从而提高收入水平,传承并保护民族文化。项目希望通过企业、民间组织和政府部门的多方合作,积极探索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传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三重目标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八年来,围绕蜡染、古法造纸、织锦、百鸟衣、锦鸡刺绣、米酒酿造等民族传统工艺,项目支持并建立了 20 多个少数民族手工合作社和手工坊,直接培养骨干少数民族妇女手工艺者近 600 人,提高了民族手工艺品的生产制作水平和产量;通过建立合作社产品销售点,在线销售,帮助手工业者与市场对接,增强手工艺者的谈判能力和定价话语权,直接推动了产品研发和销售;与贵州的知名文化产品企业合作,帮助项目的合作社进行手工产品的创新设计和销售。

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使 9,000 户贫困少数民族家庭(超过 30,000 人)获得以少数民族手工业产品生产为主的工作机会,如企业雇佣、专业手工生产、代工及微小企业创业等,家庭平均年收入增长 30-40%以上。在过去八年行之有效地推动了贵州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项目已经到美国、俄罗斯、墨西哥、匈牙利、意大利、香港、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地进行文化推广和展览。

2018年12月21日,项目在贵州师范大学社区发展民族文化馆举办跨界(五)-天生万物·共生花旗贵州手工业发展项目2018年展览,重点展示过去两年扶持的优秀青年手工艺者的作品。在过去两年,项目结合当地发展与未来潜质,更专注于扶植少数民族青年人在传统文化上的传承和发展,与贵州地区一级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当地的女性青年人通过传统手工技艺的学习,继承和发展文化创新,帮助她们连接文化创意企业和手工生产企业,创造就业机会,留在家乡贵州;随着贵州文化产业的发展,项目也吸引到越来越多的青年人回乡进行文化产品创业和手工产品生产,通过传统手工产品的线上销售搭配村寨旅游创新模式,极大地带动了贫困少数民族地区年轻人的职业发展。

c. "花样职场新生代"项目

2018 年花旗集团基金会支持创行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花样职场新生代"项目,通过职业探索工作坊、职场领路人和调研报告等形式,帮助在校的弱势大学生更好地熟悉及了解职场,合理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为学生提供多方面资源,帮助弱势大学生做好未来发展准备,获得更好的经济机会。全国共有 277 所大学参与到项目中,有超过 2,900 名大学生从项目中获益。花旗中国的员工们也作为青年导师志愿者,通过线下的职业探索工作坊和线上辅导的形式,以自己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职场经验,帮助学生们进行自我和职业探索,提升求职能力,助力学生获得更好的经济机会。

d. 中国绿色城镇项目

该项目与能源基金会中国合作,利用国家发改委近期开展的一系列低碳城市试点项目,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来指导并影响中国城镇发展走上低碳道路,最终帮助中国政府提早实现碳达峰,引导城市未来发展走上可持续化道路。项目与相关领域的实践者和试点城市当地政府下属的研究机构密切合作,为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支持,帮助试点城镇完善绿色发展规划,引导国家关于低碳政策的贯彻和实施,并支持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低碳城镇概念的宣传普及。

e. 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

2018 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以"攻坚最后一公里"为主题,重点探讨解决金融服务 "最后一公里"的相关议题,包括"最后一公里"问题与金融扶贫;传统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金融机构如何探索开展普惠金融;如何面向中小微弱的金融服务与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最后一公里"的生态体系建设,创新与风险管理;客户教育与保护等。花旗中国作为 2018 年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的主赞助单位,致力于支持中国的普惠金融事业。花旗坚信普惠金融为我们提供各项服务、支持社区和城市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机遇。我们致力于支持经济发展,帮助更多个人和家庭可以参与其中享受其带来的

好处,进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花旗中国首席执行官林钰华女士在论坛开幕式中致辞。

f. 志愿服务活动

花旗中国通过多样的志愿活动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并回馈社区。其中包括花旗全球志愿者日、地球一小时及一系列日常的志愿者活动。2018 年是花旗中国组织"全球志愿者日"活动的第 13 年,超过 3,000 名花旗中国员工、亲友及客户,与当地公益合作伙伴携手,围绕环境保护、关爱贫困与弱势人群、倡导城市社区改善和金融素养教育等项目,在全国 16 个城市开展了 34 场活动。

(11) 花旗中国致力于全面的发展,包括服务客户、吸引人才、回馈社区等。我们的努力也得到了众多第三方机构的认可和肯定。2018年,花旗荣获的主要奖项包括:"中国最佳全球银行"(《财资》杂志)、"2018 TOP金融榜评选--年度外资银行"(澎湃新闻)、"2018杰出外资银行奖"(金融界)、"2018国际先锋金融机构"(《国际金融报》)、"年度机构贡献奖"(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最佳中国大陆地区外资财富管理银行奖"(《财富管理》)、"2018中国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君鼎奖"(《证券时报》),"年度公益践行奖和年度公益项目奖"(中国公益节)、"温暖金融城•2018陆家嘴年度公益榜"公益社群实践奖等(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并荣登"最具吸引力外资银行雇主"排行榜(优兴咨询)等。

附件 1: 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花旗中国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分支行名称	营业地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1A 和 04 单元、29 楼、30 楼、33 楼 01 单元、34 楼和 35 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裙楼 1-2 楼 01 室,主楼 28 楼 06 和 07 单元、31 楼,32 楼,33 楼 02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6A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古北路 1078 号黄金豪园金座 102 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6 楼 01-03A、605-608 单元、8 楼 803A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2 号 1 楼 A 室和 2 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35 楼单元 8 及 9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丰德国际广场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附4号-5号1楼,航空路6号附1号2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0 号楼 15 层 3 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世界贸易中心 16 楼 1651-57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 188 号国金中心 T1 大楼 19 楼 02 及 03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4 层及 21 层 01.08.07B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25 层 05-11 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商业裙楼 105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301、1308 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 层 109-110 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珠江新城)J2-1,J2-3 地块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广州东塔)办公楼部分 2 区第 30 层 01-07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8 号财富广场 101 单元、102-2 单元、201 单元和体育 东路 114 号财富广场 801、802、803、805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6 号卓著中心地下一层 B102、B103、一层 101 单元、十六层 S1610 单元、十七层(包含 S1710 单元)、十八层 1800、1806-1808 单元及 S1810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办公楼首层 02 单元和北办公楼 2 层 201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 B 栋 9 层 01、02、03、05、06, 10B、11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一层 L131 号及二层 L136 号商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世纪都会商厦-1804, 1805, 1806, 1807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富力中心写字楼裙楼底商,18 层 12、01 - 03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8 号国贸中心 18 楼 1 至 5 单元及 12 单元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自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1229 号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1 页的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 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We are authorize to practice 共 3 页 me of KPMG Huazhen LL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 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本分所已获毕马威华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1229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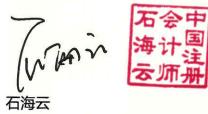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1229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扬

日期: 2019年 4月 198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年	<u>2017年</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34,308,217,916	33,241,201,1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9,826,567,855	9,318,966,155
拆出资金	8	24,698,399,248	15,079,858,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4,595,699,675	1,715,143,284
衍生金融资产	10	4,807,711,651	5,348,630,928
应收利息	11	786,400,555	668,002,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61,569,254,835	68,064,451,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1,433,858,430	24,028,537,020
固定资产	14	140,700,470	106,982,995
无形资产	15	18,261,304	22,533,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88,691,309	524,203,330
其他资产	17	1,529,233,271	1,425,654,760
资产总计		174,202,996,519	159,544,165,642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	_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0,002,398,556	9,302,876,824
拆入资金	19	706,909,600	673,022,600
衍生金融负债	10	4,853,409,318	5,375,166,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	3,710,000,000
吸收存款	21	134,595,186,776	119,119,362,225
应付职工薪酬	22	220,602,249	229,328,474
应交税费	5(3)	314,968,295	386,391,043
应付利息	23	151,141,435	164,245,065
其他负债	24	3,730,454,671	3,950,766,327
负债合计		154,775,070,900	142,911,158,897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26	22,664,665	25,425,633
其他综合收益	27	82,281,709	(163,621,800)
盈余公积	28	1,486,950,916	1,231,773,283
一般风险准备	29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12,103,823,312	9,807,22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7,925,619	16,633,006,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02,996,519	159,544,165,642

此财务报表已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林钰华

首席执行官

任墨新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19年

2019年 4月 19日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4,473,659,631	3,850,001,623
利息支出		(1,687,088,567)	(1,634,098,046)
利息净收入	31	2,786,571,064	2,215,903,5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5,771,309	1,104,923,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044,499)	(106,463,5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077,726,810	998,459,575
其他收益		2,162,639	4,028,239
投资收益	33	1,185,875,135	1,149,673,1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4	(883,636)	(675,125,923)
汇兑净收益		935,939,136	1,197,943,571
其他业务收入		483,683,323	388,565,955
资产处置收益		(10,691,988)	(7,629,942)
营业收入		6,460,382,483	5,271,818,238
税金及附加	5(1)	(28,330,568)	(41,083,624)
业务及管理费	35	(3,079,652,568)	(3,046,042,371)
资产减值损失	36	(83,542,243)	(203,298,471)
其他业务成本		(76,735,880)	(143,266,138)
营业支出		(3,268,261,259)	(3,433,690,604)
营业利润 (接下页)		3,192,121,224	1,838,127,634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2017年
营业利润 (承上页)		3,192,121,224	1,838,127,63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74,002 (618,978)	895,247 (11,907,958)
利润总额		3,191,576,248	1,827,114,923
减: 所得税费用	5(2), 37	(639,799,915)	(263,334,026)
净利润		2,551,776,333	1,563,780,89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5,903,509	(117,440,543)
综合收益总额		2,797,679,842	1,446,340,354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108,037,941	4,875,096,892
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872,496,7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m	1,478,450,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490,510,361	-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增加额		200,000,000	_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530,261,144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9,245,75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71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8,801,226	5,247,379,248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365,210	394,291,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98,423	1,714,867,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6,520,062	18,292,582,414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使用受限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37,889,91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21,817,055)	<u></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1,954,211,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18,660,379,02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32,794,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71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5,330,342)	(1,755,616,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930,388)	(1,689,355,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320,002)	(782,764,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284,570)	(690,33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9,572,273)	(37,265,453,55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23,566,947,789	(18,972,871,138)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7,781,915,109	2,335,327,968
	所收到的现金		680,884,111	283,607,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2,799,220	2,618,935,928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24,742,446,660)	(13,929,300,690)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94,407)	(168,713,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1,741,067)	(14,098,014,4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941,847)	(11,479,078,550)
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447,805	(1,403,924,309)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9(2)	18,012,453,747	(31,855,873,9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2,714,940	55,238,588,937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41,395,168,687	23,382,714,940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25,425,633	(163,621,800)	1,231,773,283	1,762,205,017	9,807,224,612	16,633,006,7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245,903,509	_	<u>-</u> ·	2,551,776,333	2,797,679,842
的金额 3. 利润分配	26	-	(2,760,968)	-	, - -	-	-	(2,760,968)
- 提取盈余公积	28, 30	:ev	<u>.</u>	.	255,177,633		(255,177,633)	-
上述1至3小计			(2,760,968)	245,903,509	255,177,633	-	2,296,598,700	2,794,918,87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970,000,000	22,664,665	82,281,709	1,486,950,916	1,762,205,017	12,103,823,312	19,427,925,619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26,668,712	(46,181,257)	1,075,395,193	1,762,205,017	8,399,821,805	15,187,909,4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117,440,543)		-	1,563,780,897	1,446,340,354
的金额 3. 利润分配	26	~	(1,243,079)	-	-	-	÷	(1,243,079)
- 提取盈余公积	28, 30		<u>-</u>	_	156,378,090	_	(156,378,090)	<u> </u>
上述1至3小计			(1,243,079)	(117,440,543)	156,378,090		1,407,402,807	1,445,097,275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970,000,000	25,425,633	(163,621,800)	1,231,773,283	1,762,205,017	9,807,224,612	16,633,006,745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本行") 是由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花旗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 Citigroup Inc.。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06年12月22日批准, 花旗银行将其于1988年至2005年间在中国设立的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成都分行改制为由花旗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花旗中国。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811341。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天津、成都、杭州、大连、重庆、贵阳、南京、长沙和无锡设立了 13 家分行及 12 家支行,总部位于上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月 1日起至 12月 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 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0%	20% - 33.33%
运输工具	5年	0%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3至10年。

(6)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 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通过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已经有详细的、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 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建议;并且该计划或建议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 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或建议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 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e)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支付。

(10)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 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 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 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代销理财产品并 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 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按合同或票面利率确认相应的应收利息。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在相应的期间予以确认,并同时按合同或票面利率确认相应的应付利息。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3(3) 和 3(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7、8、11、12、13、14、15 和 1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 附注 4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相关解读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号

采用解释 9-12 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行比照财会 [2018] 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额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额的 3%计征 按增值税额的 1% - 2%计征
河道管理费	按增值税额的 1%计征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7年: 25%)。

(3) 应交税费

	<u>2018年</u>	<u>2017年</u>
应交所得税	194,748,234	280,341,607
应交增值税金及附加	82,886,999	46,563,651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37,333,062	59,485,785
合计	314,968,295	386,391,043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u>2018年</u>	2017年
库存现金		63,421,966	124,125,680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3,828,943,471	15,872,338,327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625,409,422	7,861,325,029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4,790,443,057	9,383,412,080
合计		34,308,217,916	33,241,201,116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8年	<u>2017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2.5%	14.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按照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签约情况 缴存的款项。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对手方分析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银行			
- 境内		1,829,296,238	4,102,058,489
- 境外	7(1)(a)	7,918,370,849	5,111,994,828
小计		9,747,667,087	9,214,053,317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境内		118,492,622	126,022,960
总额		9,866,159,709	9,340,076,277
减: 减值准备	7(2)	(39,591,854)	(21,110,122)
合计		9,826,567,855	9,318,966,155

- (a)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外银行款项中包括等值人民币 1,131,289,005 元的款项为本行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托管业务而吸收 并暂存于境外托管银行投资结算账户内的待投资资金,本行须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起指令操作该等存放同业款项,因此,上述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2017 年:等值人民币 393,399,089 元)。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18年</u>	2017年
年初余额		21,110,122	29,048,164
本年计提 / (转回)	36	18,481,732	(7,938,042)
年末余额		39,591,854	21,110,122

8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附注	<u>2018年</u>	2017年
	银行			
	- 境内		11,006,681,647	3,950,892,210
	- 境外		6,331,988,320	2,271,026,551
	小计		17,338,669,967	6,221,918,761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7,422,300,000	8,884,081,633
	总额		24,760,969,967	15,106,000,394
	减: 减值准备	8(2)	(62,570,719)	(26,141,568)
	合计		24,698,399,248	15,079,858,826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余额		26,141,568	41,105,569
	本年计提 / (转回)	36	36,429,151	(14,964,001)
	年末余额		62,570,719	26,141,568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u>2017年</u>
交易性债务工具: 中国境内		
- 财政部	2,382,271,555	162,896,174
- 政策性银行	438,104,070	1,552,247,11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77,696,490	<u>-</u>
- 其他机构	1,097,627,560	-
合计	4,595,699,675	1,715,143,284

10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	价值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	<u>负债</u>
利率掉期合约	196,230,260,000	750,044,910	654,391,695
利率期权合约	1,338,324,000		-
	197,568,584,000	750,044,910	654,391,695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y -	
远期外汇合约	311,413,621,223	3,927,059,336	4,029,791,938
外汇期权合约	14,605,868,389	61,246,736	31,380,230
货币掉期合约	2,293,973,598	12,924,640	81,409,426
	328,313,463,210	4,001,230,712	4,142,581,59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1,947,429,009	37,553,976	37,553,976
股指掉期合约	494,523,811	18,882,053	18,882,053
	2,441,952,820	56,436,029	56,436,029
合计	528,324,000,030	4,807,711,651	4,853,409,318

	2017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	价值
	资产	<u>负债</u>
194,104,553,200	264,419,174	225,382,665
1,274,169,000	- .	-
195,378,722,200	264,419,174	225,382,665
324,446,320,517	4,882,531,374	5,006,757,797
25,668,019,405	125,378,882	89,746,692
2,849,392,381	24,083,686	1,061,373
352,963,732,303	5,031,993,942	5,097,565,862
701,759,273	46,989,030	46,989,030
352,872,224	5,228,782	5,228,782
1,054,631,497	52,217,812	52,217,812
549,397,086,000	5,348,630,928	5,375,166,339
	<u>2018年</u>	2017年
	668,002,367	471,937,168
	4,859,341,337	4,317,482,432
	(4,740,943,149)	(4,121,417,233)
	786,400,555	668,002,367
	194,104,553,200 1,274,169,000 195,378,722,200 324,446,320,517 25,668,019,405 2,849,392,381 352,963,732,303 701,759,273 352,872,224 1,054,631,497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 適定 194,104,553,200 264,419,174 1,274,169,000 - 195,378,722,200 264,419,174 324,446,320,517 4,882,531,374 25,668,019,405 125,378,882 2,849,392,381 24,083,686 352,963,732,303 5,031,993,942 701,759,273 46,989,030 352,872,224 5,228,782 1,054,631,497 52,217,812 549,397,086,000 5,348,630,928 2018年 668,002,367 4,859,341,337 (4,740,943,149)

1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u> 2018年</u>	<u>2017年</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8,991,896,097	39,612,182,303
- 贴现		3,888,688,832	9,912,839,269
小计		42,880,584,929	49,525,021,5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4,707,793,212	15,335,574,908
- 信用卡贷款		5,414,641,083	4,501,670,594
- 个人消费贷款		198,105,276	457,980,389
小计		20,320,539,571	20,295,225,891
总额		63,201,124,500	69,820,247,463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2(6)	(1,631,869,665)	(1,755,795,895)
账面价值		61,569,254,835	68,064,451,568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u> 占比 (%)</u>	<u>账面余额</u>	占比 (%)
制造业		22,435,794,514	35%	21,836,505,978	32%
批发和零售业		6,135,560,295	10%	6,460,750,149	9%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3,258,058,125	5%	3,632,429,728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4,484,949	4%	3,455,440,580	5%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1,650,052,816	3%	1,767,162,915	3%
采矿业		1,342,026,514	2%	1,277,991,065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1,477,186	1%	469,285,008	1%
建筑业		390,162,458	1%	47,046,468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389,537,884	1%	33,926,000	*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			,,,,	0.0,0.20,000	370
地质勘查业		312,671,464	*0%	198,632,869	*0%
农林牧渔业		189,189,229	*0%	188,545,24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5,493,494	*0%	180,328,593	*0%
住宿和餐饮业		67,358,064	*0%	62,836,425	*0%
其他		10,029,105	*0%	1,301,285	*0%
小计	,	38,991,896,097	62%	39,612,182,303	57%
贴现		3,888,688,832	6%	9,912,839,269	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320,539,571	32%	20,295,225,891	29%
总额	•	63,201,124,500	100%	69,820,247,463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6)	(1,631,869,665)		(1,755,795,895)	
账面价值		61,569,254,835		68,064,451,568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 1%。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35,172,964,816	56%	36,981,735,078	53%
环渤海三角洲		15,743,728,969	24%	18,091,695,217	26%
珠江三角洲		11,124,402,718	18%	13,107,216,715	19%
中西部地区		1,079,214,327	2%	1,444,017,072	2%
东北地区		80,813,670	*0%	195,583,381	*0%
总额		63,201,124,500	100%	69,820,247,463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6)	(1,631,869,665)		(1,755,795,895)	
账面价值		61,569,254,835		68,064,451,568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 1%。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信用贷款保证贷款		28,827,842,403	37,517,545,834
附担保物贷款		14,397,639,184	14,234,028,599
其中: 抵押贷款		15,728,911,287	16,173,562,823
质押贷款		4,246,731,626	1,895,110,207
总额		63,201,124,500	69,820,247,463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2(6)	(1,631,869,665)	(1,755,795,895)
账面价值		61,569,254,835	68,064,451,568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		
	逾期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3年	逾期	
	<u>(含3个月)</u>	(含1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259,132	98,501,177	6,884,353	5,475,759	169,120,421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15,400,000	15,170,942	-	54,967,974	85,538,916
其中: 抵押贷款	87,006,525	786,222	10,578,102	84,962,477	183,333,326
合计	160,665,657	114,458,341	17,462,455	145,406,210	437,992,663
			2017年		
-	 逾期	逾期	<u>2017年</u> 逾期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逾期	逾期 <u>3年以上</u>	<u>合计</u>
- 信用贷款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u>合计</u> 141,717,319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u>3年以上</u>	
保证贷款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6,322,442	<u>3年以上</u> 2,051,875	141,717,319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3,409,935	3 个月至 1 年 <u>(含 1 年)</u> 79,933,067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6,322,442 68,370,890	<u>3年以上</u> 2,051,875 31,329,126	141,717,319 99,700,01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8年	<u> </u>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评估的贷款	
	附注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1,312,536,114	443,259,781	1,755,795,895
本年计提	36	18,009,848	3,173,448	21,183,296
本年核销			(173,126,263)	(173,126,26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13,456,668	13,456,668
汇率差异		14,560,069	-	14,560,069
年末余额		1,345,106,031	286,763,634	1,631,869,665

			2017年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评估的贷款	
	附注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1,178,125,939	465,180,528	1,643,306,467
本年计提	36	151,893,099	64,371,185	216,264,284
本年核销		**	(96,356,573)	(96,356,57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10,064,641	10,064,641
汇率差异		(17,482,924)	<u>-</u> .	(17,482,924)
年末余额		1,312,536,114	443,259,781	1,755,795,89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2.58% (2017 年: 2.51%),拨备覆盖率为 556.27% (2017 年: 392.42%)。

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减值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减值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根据原银监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 [2007] 54 号)的有关规定,不良贷款是指原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2017年

 31,433,858,430
 24,028,537,020

可供出售债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人民币 200,372,209 元的债券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变现存在限制 (2017 年:人民币 3,692,123,89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变现存在限制)。

于 2018年 12月 31日及 2017年 12月 31日,本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均为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无)。

14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石	4			
	2017年1月1日余额	315,061,650	3,603,944	318,665,594
	本年增加	116,619,647	935,641	117,555,288
	本年减少	(51,105,920)	(846,675)	(51,952,595)
	2017年 12月 31日余额	380,575,377	3,692,910	384,268,287
	本年增加	101,772,004	118,606	101,890,610
	本年减少	(75,462,465)	<u> </u>	(75,462,46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06,884,916	3,811,516	410,696,432
减: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余额	(288,763,077)	(3,197,648)	(291,960,725)
	本年计提折旧	(34,010,893)	(302,053)	(34,312,946)
	折旧冲销	48,141,704	846,675	48,988,379
	2017年 12月 31日余额	(274,632,266)	(2,653,026)	(277,285,292)
	本年计提折旧	(63,933,297)	(350,236)	(64,283,533)
	折旧冲销	71,572,863		71,572,86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66,992,700)	(3,003,262)	(269,995,962)
账配	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39,892,216	808,254	140,700,470
	2017年12月31日	105,943,111	1,039,884	106,982,99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无)。

15 无形资产

_15_1_	<u>软件</u>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188,076,370
本年增加	2,378,301
本年减少	(309,780)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90,144,891
本年增加	4,424,528
本年减少	(645,58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93,923,831
减: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余额	(153,530,037)
本年增加	(14,391,341)
本年减少	309,780
2017年 12月 31 日余额	(167,611,598)
本年增加	(8,696,517)
本年减少	645,588
2018年 12月 31日余额	(175,662,527)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8,261,304
2017年12月31日	22,533,293
	· · · · · · · · · · · · · · · · · · ·

于 2018年 12月 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无)。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01,424,302	(17,583,514)	_	283,840,788
各项预提费用	152,568,354	57,004,552	-	209,572,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54,540,601	-	(81,967,836)	(27,427,235)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9,053	(4,367,088)	-	(2,598,0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471,963	3,930,847	-	11,402,810
其他.	6,429,057	7,471,018	· -	13,900,075
合计	524,203,330	46,455,815	(81,967,836)	488,691,309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	立债表中的) 速 处的		债净额为: 018年	<u>2017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7°	16,579	524,203,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70)	<u>-</u>
合计		488,69	91,309	524,203,330
其他资产				
	附注	<u>20</u>	018年	2017年
待清算款项		1,128,65	50,876	974,356,424
存出保证金		189,84	15,145	177,577,665
待摊费用		156,98	37,326	183,522,58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7,18	19,311	126,036,251
小 计		1,572,67	z,658 1	,461,492,924
减: 减值准备	17(1)	(43,43	9,387)	(35,838,164)
合计		1,529,23	3,271 1	,425,654,760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余额		35,838,164	26,088,644
	本年计提	36	7,448,064	9,936,230
	汇率差异		153,159	(186,710)
	年末余额		43,439,387	35,838,164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8年</u>	2017年
	银行			
	- 境内		42,867,189	140,028,301
	- 境外		2,905,093,630	4,510,902,459
	小计		2,947,960,819	4,650,930,76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564,239,376	785,369,498
	- 境外		6,490,198,361	3,866,576,566
	小计		7,054,437,737	4,651,946,064
	合计		10,002,398,556	9,302,876,824
19	拆入资金			
	境外银行		706,909,600	673,022,60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18年</u>	<u>2017年</u>
	国债		3,710,00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行。	主款的交易对手均为中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
21	吸收存款		
		<u>2018年</u>	<u>2017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1,591,684,490	73,813,856,398
	- 个人客户	5,470,356,762	5,688,774,418
	小计	77,062,041,252	79,502,630,816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 公司客户	49,859,487,861	31,417,099,284
	- 个人客户	7,242,962,319	7,812,335,901
	小计	57,102,450,180	39,229,435,185
	其他存款		
	-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430,695,344	387,296,224
	合计	134,595,186,776	119,119,362,225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短期薪酬	(1)	171,185,913	179,360,12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2,703,786	11,433,502
辞退福利		2,299,366	1,295,64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34,413,184	37,239,205
合计	·	220,602,249	229,328,474

本行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待遇等部分组成。本行依据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及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不同职位、职级的员工进行薪酬管理。本行综合考虑包括风险控制在内的多种因素,衡量年度薪酬总额。在决定绩效薪酬时,本行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的、包括风险指标在内的各种财务数据,并与非财务性指标进行平衡。

(1) 短期薪酬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69,315,871	1,227,787,464	(1,234,823,445)	162,279,890
社会保险费	6,461,068	56,540,597	(58,335,987)	4,665,678
医疗保险	5,385,874	50,530,249	(51,741,191)	4,174,932
工伤保险	409,640	926,703	(1,267,791)	68,552
生育保险	665,554	5,083,645	(5,327,005)	422,194
住房公积金	3,583,185	46,683,750	(46,409,889)	3,857,046
非货币性福利	-	33,857,738	(33,857,738)	
其他	<u>.</u>	43,190,173	(42,806,874)	383,299
合计	179,360,124	1,408,059,722	(1,416,233,933)	171,185,913

		2017	生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73,260,102	1,246,653,307	(1,250,597,538)	169,315,871
社会保险费	6,483,080	55,095,452	(55,117,464)	6,461,068
医疗保险	5,422,050	49,154,161	(49,190,337)	5,385,874
工伤保险	407,138	1,154,367	(1,151,865)	409,640
生育保险	653,892	4,786,924	(4,775,262)	665,554
住房公积金	3,550,211	45,972,613	(45,939,639)	3,583,185
非货币性福利	-	33,955,086	(33,955,086)	-
其他	<u>.</u>	31,566,487	(31,566,487)	-
合计	183,293,393	1,413,242,945	(1,417,176,214)	179,360,124

非货币性福利主要包括提供员工使用的租赁住房以及给予员工的其他福利等,相关金额的确认依据为本行支付的租金或外购服务价款以及相关税费。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702,082	104,204,762	(104,323,511)	8,583,333
失业保险费	537,424	2,950,558	(3,243,373)	244,609
企业年金缴费	2,193,996	52,393,762	(50,711,914)	3,875,844
合计	11,433,502	159,549,082	(158,278,798)	12,703,786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u>年末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8,452,780	100,781,320	(100,532,018)	8,702,082
失业保险费	675,170	2,916,214	(3,053,960)	537,424
企业年金缴费	2,355,522	44,231,362	(44,392,888)	2,193,996
合计	11,483,472	147,928,896	(147,978,866)	11,433,502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行参考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及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的递延现金奖励计划,本行在递延期限内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递延现金奖励。

23 应付利息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余额	164,245,065	177,640,852
	本年增加	1,668,964,169	1,614,908,199
	本年减少	(1,682,067,799)	(1,628,303,986)
	年末余额	151,141,435	164,245,065
24	其他负债		
		<u>2018年</u>	<u>2017年</u>
	待清算款项	1,951,592,867	1,607,530,728
	存入保证金	1,034,192,166	1,678,278,441
	预提费用	386,068,955	349,671,631
	递延收益	138,380,114	116,559,462
	其他	220,220,569	198,726,065
	合计	3,730,454,671	3,950,766,327

25 实收资本

本行于 12月 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8年及20	<u>17年</u>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u>金额</u>	比例 (%)
花旗银行	3,97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425,633	(2,760,968)	22,664,665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6,668,712	(1,243,079)	25,425,633	

2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1月1日余额本年变动	38	(46,181,257) (117,440,54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	38	(163,621,800) 245,903,50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2,281,709

28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余额 利润分配	30	1,075,395,193 156,378,090
2017年 12月 31日余额 利润分配	30	1,231,773,283 255,177,63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486,950,916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规定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1月1日余额 利润分配	1,762,205,017
2017年 12月 31 日余额 利润分配	1,762,205,01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62,205,017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 [2012] 20号),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55,177,633 元 (2017年:人民币 156,378,090元)。

31 利息净收入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	1,888,131,996	1,506,247,650
- 票据贴现	•	361,540,207	261,122,22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1,674,983	1,090,874,810
拆出资金		726,897,567	505,552,7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026,275	472,075,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068,974	12,307,708
其他		3,319,629	1,821,386
小计		4,473,659,631	3,850,001,62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67,152,497)	(1,412,996,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952,453)	(94,486,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8,975,723)	(105,324,872)
拆入资金		(45,677,894)	(21,290,6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0,000)	
小计		(1,687,088,567)	(1,634,098,046)
净收入		2,786,571,064	2,215,903,577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中无对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利息收入 (2017 年: 无)。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销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手续费	442,117,659	361,119,270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2,625,422	325,970,5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9,869,370	116,780,514
银行卡手续费	103,781,904	93,840,74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5,573,916	63,767,463
信贷业务手续费	68,863,859	64,696,368
其他	82,939,179	78,748,222
小计	1,185,771,309	1,104,923,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38,726,448)	(34,616,96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8,779,713)	(21,420,092)
银行卡清算手续费	(20,046,093)	(20,487,662)
银行间交易费	(18,479,924)	(27,195,124)
其他	(2,012,321)	(2,743,716)
小计	(108,044,499)	(106,463,559)
净收入	1,077,726,810	998,459,575

33 投资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629,100,859	708,297,669
	- 出售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净收益	58,439,763	11,917,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178,832,735	272,945,785
	- 出售资产净收益 / (损失)	120,662,026	(1,808,129)
	衍生金融工具	198,839,752	158,320,265
	合计	1,185,875,135	1,149,673,186
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8年</u>	<u>2017年</u>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17,842,630	662,966,291
	金融资产	(16,958,994)	12,159,632
	合计	883,636	675,125,923

35 业务及管理费

36

		<u>2018年</u>	2017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1,291,567,146	1,287,364,941
- 其他员工费用		339,821,340	323,528,500
		1,631,388,486	1,610,893,441
技术服务费		416,385,239	500,556,932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15,845,084	328,079,434
折旧及摊销		121,063,690	86,514,5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1,567,130	78,647,781
业务宣传费		80,071,191	67,073,547
办公及会议费		50,307,104	54,091,843
差旅费支出		32,581,787	29,696,441
工会经费		24,543,333	24,813,581
水电费		16,571,256	13,828,259
咨询费		10,445,641	13,044,493
业务招待费		7,832,008	5,383,969
其他		241,050,619	233,418,139
合计		3,079,652,568	3,046,042,371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 / (转回)	8(2)	36,429,151	(14,964,00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12(6)	21,183,296	216,264,2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准备计提 / (转回)	7(2)	18,481,732	(7,938,0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7(1)	7,448,064	9,936,230
合计		83,542,243	203,298,471

37 所得税费用

38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8年</u>	<u>2017年</u>
本年所得税	665,219,320	443,066,29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1,036,410	(12,294,30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6,455,815)	(167,437,968)
合计	639,799,915	263,334,02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税前利润	3,191,576,248	1,827,114,92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797,894,062	456,778,731
不可抵税支出	6,686,298	13,914,602
不需纳税收入	(165,089,771)	(212,319,05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1,036,410	(12,294,304)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20,727,084)	17,254,051
所得税费用	639,799,915	263,334,0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8年</u>	2017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431,582	(168,504,987)
加: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8,439,763	11,917,596
减: 所得税	(81,967,836)	39,146,848
合计	245,903,509	(117,440,543)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8年</u>	<u>2017年</u>
	净利润	2,551,776,333	1,563,780,897
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83,542,243	203,298,471
	折旧及摊销	121,063,690	86,514,511
	资产处置损失	10,691,988	7,629,942
	投资收益	(710,509,304)	(806,907,7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883,636	675,125,923
	未实现的汇兑净(收益)/损失	(587,202,518)	234,46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6,455,815)	(167,437,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 (增加)	10,022,766,734	(6,715,454,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2,120,390,802	(14,053,886,713)
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6,947,789	(18,972,871,138)
(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2018年	<u>2017年</u>
3	见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395,168,687	23,382,714,940
ì	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382,714,940)	(55,238,588,93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8,012,453,747	(31,855,873,99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8年</u>	2017年
现金	63,421,966	124,125,6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25,409,422	8,389,650,967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9,866,159,709	9,340,076,277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15,932,615,295	5,902,286,965
三个月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8,785,800	19,974,140
三个月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65,500	-
合计	42,526,457,692	23,776,114,029
减: 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	(1,131,289,005)	(393,399,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5,168,687	23,382,714,940

40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5,230,898	20,237,517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予员工但尚未发放的股份数为 78,729 股 (2017 年: 88,606 股)。上述股份为花旗集团之股份。

41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委托贷款	8,420,711,866	7,410,990,228
委托贷款基金	8,420,711,866	7,410,990,228

(2) 托管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 (以下简称 "QFII") 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 (以下简称 "QDII") 余额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QFII	110,922,847,212	140,660,435,865
QDII	47,450,093,611	52,329,263,180

(3)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21,896,219,360	18,555,822,211

42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付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 计现金流出。

合同金额	<u>2018年</u>	<u>2017年</u>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946,844,894	17,641,437,279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2,707,738,942	1,917,968,580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44,880,000	97,144,000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2,662,858,942	1,820,824,580
小计	20,654,583,836	19,559,405,859
非融资性保函	4,919,377,388	5,320,528,929
融资性保函	3,415,467,362	1,870,696,778
银行承兑汇票	2,068,328,238	1,698,992,775
开出信用证	357,559,101	93,079,138
信用证承兑	216,414,434	121,887,154
信用证加保	15,085,105	15,056,260
小计	10,992,231,628	9,120,241,034
合计	31,646,815,464	28,679,646,893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2018年</u>	<u>2017年</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1,344,132,032	8,866,440,83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银监会令 (2012) 1号)的要求,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2)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8年</u>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260,541,599	297,200,31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10,462,118	253,178,74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73,039,536	181,896,550
3年以上	28,325,694	45,650,018
合计	572,368,947	777,925,623

(4)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合同	15,975,930	5,721,162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对本行的	对本行的
<u>名称</u>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东权益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花旗银行	美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美元 147,975 百万元	100%	100%

(2) 本公司与除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8年</u>	2017年
利息收入	286,645,700	121,634,387
利息支出	(58,683,343)	(68,730,5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880,384	219,882,1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2,427)	(2,325,204)
投资收益	(34,555,920)	(296,748,805)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269,972,659)	336,580,547
其他业务收入	473,815,897	373,033,876
业务及管理费	(510,716,561)	(652,810,215)
其他业务成本	(75,232,788)	(141,871,626)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18年</u>	占比 (%)	<u>2017年</u>	<u>占比 (%)</u>
业务及管理费				
- 接受服务金额	63,221,100	2.05%	271,848,177	8.92%
- 物业租赁金额	107,700,336	3.50%	97,234,268	3.19%
固定资产				
- 资产买卖金额	5,687,042	5.58%	108,287,861	92.12%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18,244,671	5,111,223,831
拆出资金	6,429,288,320	2,378,026,552
衍生金融资产	147,217,834	226,940,229
应收利息	3,257,669	3,016 <u>,</u> 757
其他资产	991,315,450	791,007,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4,152,765)	(1,764,704,870)
拆入资金	(706,909,600)	(673,022,600)
衍生金融负债	(297,395,283)	(107,645,436)
吸收存款	(677,550,302)	(687,146,509)
应付利息	(1,002,009)	(795,498)
其他负债	(466,444,386)	(681,129,789)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18年</u>	<u>占比 (%)</u>	2017年	占比 (%)
拆出资金 其他负债	97,300,000	0.39%	107,000,000	0.71%
- 应付服务款	34,364,631	0.92%	55,320,704	1.40%
- 应付租赁款	· -		8,028,737	0.20%

(c)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利率掉期合约	4,711,400,000	5,392,613,200
利率期权合约	1,338,324,000	1,274,169,000
远期外汇合约	18,401,918,965	12,439,052,898
外汇期权合约	482,610,883	1,464,972,887
货币掉期合约	440,123,805	373,190,440
商品掉期合约	968,097,974	368,499,181
股指掉期合约	247,261,905	176,436,112

(d)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转开保函业务余额列示如下:

<u> 2018年</u>

<u>2017年</u>

接受申请转开保函

2,298,151,134

2,398,213,718

(e) 本行对关联方的承担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经营租赁承担

213,069,509

326,586,024

- (f) 此外, 本年度本行与关联法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i) 由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向本行提供证券及基金处理和技术服务等外包服务,该类外包服务于 2018 年产生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 323,965,167元 (2017年:人民币 273,698,609元)。
 - ii) 2018 年度, 本行与花旗金融信息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重大 (2017年: 人民币 255,929,800元)。
 - iii) 本行接受 Citibank Europe PLC 申请转开保函,该类业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2,135,633,96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35,098,387 元)。

本附注所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 1% (含 1%) 或在该笔交易后与关联法人的累积余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 5% (含 5%) 的关联交易。

(3)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披露以下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a) 与本行发生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b) 与本行发生信用卡类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共计 58 人。

(c)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授信余额

	<u>2018年</u>	<u>2017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640,741	1,628,365
- 信用卡贷款	1,719,905	1,527,145

(d)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

<u>2018年</u> <u>2017年</u>

信贷承诺 14,141,095 16,126,855

本行向关联自然人承担信贷业务的人数共计71人。

(4)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a)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18年</u>	2017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贷款	97,325,683	89,482,236
和垫款的全年最高额	2,186,005	3,154,027

(b)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个人住房贷款	640,741	778,238
信用卡贷款	625,924	898,395
吸收存款	(4,433,900)	(9,653,160)
应付职工薪酬	(25,442,019)	(24,512,793)

(c) 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

	<u>2018年</u>	<u>2017年</u>
信贷承诺	8,819,076	8,496,606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5) 43(2)(a) 至 (f)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注册 资本变化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独资)	软件技术开发、后台 运营、金融知识培训 以及管理咨询服务	陈清煜	中国	美元 1,735 万元	无
湖北荆州公安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刘杰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大连瓦房店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曲钢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湖北咸宁赤壁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四臻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重庆北碚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正权	中国	人民币 3,880 万元	无
花旗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贵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大宗商品贸易	Mark Chang	中国	美元 300 万元	无
CitiRealty China (BVI)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物业持有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5万元	无
Citigroup Trade Services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外包服务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0万元	无
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18,756 万元	无
							(接下页)

(承上页)

							本年度注册
<u>名称</u>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资本变化
Citicorp Serv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决策支持以及	*	印度	印度卢比	无
			供应商管理			250,000 万元	26
大来信用证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卡类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市 350 万元	无
Citishare Corporation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运作	*	美国	美元 0.1 万元	无
Citibank Singapore Ltd.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无
						152,773万元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市 287,688 万元	增资港币
							70,656万元
花旗 (台湾)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公司	银行业务	莫兆鸿	中国台湾	新台市	无
Oxide and a North Advantage						6,603,300 万元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务	₩"	尼日利亚	奈拉 892 亿元	增资奈拉
Olikaisi Harinda Harifed							3 亿元
Citibank Uganda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乌干达	乌干达先令	无
Cilibant Europa Bi C						4,392,390 万元	
Citibank Europe PL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公司	银行业务	*	爱尔兰	美元 1,053.2 万元	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不含国债、政策性	马骥	中国	人民币 80,000 万元	无
			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والمراد السراد والمراد والمراد			及中期票据) 承销与保荐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946 万元	无

^{*} 该等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6) 与本行年金计划相关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本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定价政策

本行的关联方定价政策可分为三类: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针对交易净利润法,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议定的加成比率范围为 10% 至 20%;针对利润分割法,利润分割采用的收入分割比例取决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业务贡献度和资源利用率。本行在本年度内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定价政策。

44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拥有公司银行部和个人银行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公司类存款,发放公司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公司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拆借,保管箱服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个人类存款,发放个人 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个人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 银行卡服务,保管箱服务等。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公司银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未分配		分配项目		_合计
	<u>2018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4,872,680,459	3,659,498,104	1,587,702,024	1,612,320,134		_	6,460,382,483	5,271,818,238
利息净收入	1,846,498,589	1,241,389,747	940,072,475	974,513,830	-	_	2,786,571,064	2,215,903,5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7,625,616	363,245,782	650,101,194	635,213,793	-	-	1,077,726,810	998,459,575
其他收入 (注)	2,598,556,254	2,054,862,575	(2,471,645)	2,592,511	- :	·-	2,596,084,609	2,057,455,086
二、营业支出	(1,716,828,122)	(1,862,243,750)	(1,551,433,137)	(1,571,446,854)	±	-	(3,268,261,259)	(3,433,690,604)
其中: 折旧和摊销	(85,321,647)	(48,154,244)	(35,742,043)	(38,360,267)	<u>-</u>		(121,063,690)	(86,514,511)
资产减值损失	(15,283,425)	(141,788,327)	(68,258,818)	(61,510,144)	_	-	(83,542,243)	(203,298,471)
三、营业利润	3,155,852,337	1,797,254,354	36,268,887	40,873,280	<u>.</u>		3,192,121,224	1,838,127,63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u></u>	4	74,002	895,247	74,002	895,247
减:营业外支出			-	-	(618,978)	(11,907,958)	(618,978)	(11,907,958)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3,155,852,337	1,797,254,354	36,268,887	40,873,280	(544,976)	(11,012,711)	3,191,576,248	1,827,114,923
五、资产总额	153,341,468,148	138,495,687,555	20,372,837,062	20,524,274,757	488,691,309	524,203,330	174,202,996,519	159,544,165,642
六、负债总额	131,248,438,683	119,191,043,580	23,526,632,217	23,720,115,317	<u> </u>	_	154,775,070,900	142,911,158,897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其他收入包括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资产处置收益。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于无形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	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	产总额
	<u>2018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中国境内	7,336,722,514	6,512,341,115	256,151,085	241,554,428
中国境外	918,793,035	500,038,728	.	÷
	8,255,515,549	7,012,379,843	256,151,085	241,554,428

(3) 主要客户

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45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国别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及监管,包括对本行的总体风险进行阶段性评估,提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战略和政策的指导意见,并监控其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评级下降,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信贷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 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以及资质良好的 个人客户提供各类直接信贷业务、信贷承诺业务和衍生金融业务。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

本行采用花旗集团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及其他相关信贷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正常关注、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次级(停止预提类)、可疑及损失。信贷资产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花旗集团内部 信贷资产等级	企业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 定义	个人银行部* 定义
正常	该信贷资产无明显缺点。	不逾期
正常关注	该借款人具有某些潜在的弱点,但目前和预期的经营业务实力和财务状况能够缓解这些弱点。	不逾期
特別关注	信贷资产状况存在潜在的弱点,或发生了某些值得管理层关注的不良变化。如果任其发展,这种潜在的不良变化将影响借款人未来的还债能力或资信状况。	逾期 1 - 89 天
次级 (继续预提类)	该类借款人的现有净资产和还款能力已无法给信贷 资产提供足够的保护,信贷资产出现一个或几个明 显缺陷,并威胁到借款人及时还款能力。	逾期 1 - 89 天
	该类借款人有较高的违约概率,或有其他明显缺陷,需要银行管理层进行更密集谨慎的监督。	

(接下页)

(承上页)

花旗集团内部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信贷资产等级

定义

个人银行部* 定义

次级 (停止预提类)

该类借款人具有次级 (继续预提类) 借款人的所有

逾期 90 - 179 天

,

缺陷,还有更强的无法回收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

可疑

该笔信贷资产新的缺陷使从现有的状况、条件和价

逾期 180 - 359 天

值判断,贷款及相关信贷资产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

得非常可疑, 甚至不现实。

该类信贷资产发生全部或重大损失的概率很高,但 是由于某些(尚未决定的)事件可能增强其信贷资

产,所以推迟此类资产被划为损失。

损失

该信贷资产已经基本上无法收回,或即使可能未来

逾期 360 天以上

有部分收回,由于回收价值之小,账上目前不应再

保留这笔基本上没有价值的信贷资产。

* 此处以个人抵押贷款为例。个人银行部针对不同的产品根据客户账户的逾期天数设置了不同的内部信贷等级。

本行的贷款的内部风险分类标准与银监发 [2007] 54 号中五级分类标准的对比关系已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备案,具体列示如下:

花旗集团

银保监会

贷款等级

五级分类等级 定义

正常/正常关注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

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特别关注 / 次级 (继续预提类)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

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停止预提类)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

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

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

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

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

分。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本行通过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公司担保的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本行可接受的抵押物种类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房地产,质押物种类主要包括存单质押和金钱质押。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抵押物的折扣率 (即抵押物快速变现值与该抵押物市场公允现值的比例),以真实体现该抵押物的变现价值。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和更新信用额度。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行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 42(1) 中披露。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已减值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293,357,699	447,428,396
贷款减值准备		(286,763,634)	(443,259,781)
小计		6,594,065	4,168,615
已逾期未减值	(i)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9,840,061	87,429,442
- 3 个月以上		-	14,871
贷款减值准备	(ii)	(17,932,450)	(1,675,818)
小计		131,907,611	85,768,495
未逾期未减值		62,757,926,740	69,285,374,754
贷款减值准备	(ii)	(1,327,173,581)	(1,310,860,296)
小计		61,430,753,159	67,974,514,458
合计		61,569,254,835	68,064,451,568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49,840,061 元 (2017 年:人民币 87,444,313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78,160,208 元 (2017 年:人民币 36,678,408 元)和人民币 71,679,853 元 (2017 年:人民币 50,765,905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55,445,945 元 (2017年:人民币 188,161,358元)。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对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在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后的基础上所确定的。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的信用质量主要根据外部评级机构 —— 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本行对不存在外部评级的交易对手按其母公司评级列示):

	<u>2018年</u>	2017年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28,854,875,790	20,462,527,625
- B 至 BBB+级	4,157,886,288	2,747,469,266
- 无评级	1,614,367,598	1,236,079,780
合计	34,627,129,676	24,446,076,671

(d) 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分布

债务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惠普国际或穆迪评级的分析如下:

	<u>2018年</u>	2017年
A至AAA级	35,023,767,875	25,743,680,304
B 至 BBB+级	741,957,520	-
无评级	263,832,710	<u>-</u> :
合计	36,029,558,105	25,743,680,304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本行每日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定期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随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交易以及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交易员权限、外汇币种及风险因子进行授权管理。针对外汇衍生产品本行可与花旗银行海外分支机构进行对冲交易以抵消相应的汇率风险。

为了有效的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的投资组合。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花旗集团全球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因素限额、头寸限额、风险价值限额和损益限额。

风险价值分析

针对交易性投资组合,本行使用风险价值 (VaR) 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 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及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于12月31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38.70	25.77	49.35	8.95		
		2017	年			
	<u>于12月31日</u>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19.13	25.97	49.73	11.09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本行定期对风险价值进行回溯测试,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此外,本行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价格变动情况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和损失。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本行已制定汇率风险限额,所有汇率风险均维持在该风险限额内。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本行外汇风险敏感度 (FXDL) 相关的风险价值为 人民币 0.09 亿元 (2017:人民币 0.15 亿元)。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管理,市场风险管理部监控。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日根据不同币种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定期压力测试。同时风险部会制定利率风险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其中包括利率风险敞口限额、经济价值敏感性触发点以及利息收入触发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 (IRDL) 相关的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0.3 亿元 (2017:人民币 0.05 亿元)。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 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首要措施是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由于业务类别和到期日的差异,较难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完全匹配。本行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建立了一整套关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量度、监控和报告的最低标准,包括流动性限额、流动性比率、市场触发器和定期的压力测试。此外,本行也制定了流动性计划和资金应急计划,从而使本行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并能在到期时提供全部所需资金。

财务部负责每天计算监管要求的流动性比率,并报告相关部门。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流动资金指令。市场风险部独立监控流动性风险。本行的资产管理委员会会定期审阅流动资金状况。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		2018 年未折现的	合同现金流量		
		未折现合同	实时偿还/			. "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未定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u>1年至5年</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6,361,667	<u>-</u>	-	-	206,361,66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02,398,556	10,002,410,000	9,907,298,553	95,111,447	-	÷	_
拆入资金	706,909,600	714,265,818	-	,	; 	714,265,818	<u>-</u> .
衍生金融负债 (注)	4,853,409,318	4,853,409,318	4,853,409,318	-	-	_	-
吸收存款	134,595,186,776	134,767,578,505	91,892,830,086	30,140,173,060	6,130,735,615	5,816,662,422	787,177,322
其他金融负债	3,743,215,992	3,744,954,772	2,655,194,633	132,998,540	253,033,021	678,910,700	24,817,878
合计	154,101,120,242	154,288,980,080	109,308,732,590	30,368,283,047	6,383,768,636	7,416,200,607	811,995,200
				2017 年未折现的	合同现金流量		
·		 未折现合同	实时偿还/	2017 年未折现的	合同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 未定期限	2017 年未折现的 1个月以内	合同现金流量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账面价值</u> 9,302,876,824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现金流量	未定期限	<u>1个月以内</u>		3个月至1年	-
	9,302,876,824	<u>现金流量</u> 9,302,910,235	未定期限	<u>1个月以内</u>		3个月至1年 - - -	1年至5年 - 692,936,832 -
拆入资金	9,302,876,824 673,022,600	现金流量 9,302,910,235 692,936,832	<u>未定期限</u> 8,301,276,824	<u>1个月以内</u>		3个月至1年 - - -	-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注)	9,302,876,824 673,022,600 5,375,166,339	现金流量 9,302,910,235 692,936,832 5,375,166,339	<u>未定期限</u> 8,301,276,824	<u>1个月以内</u> 1,001,633,411 - -		3个月至1年 - - - 7,453,376,859	692,936,832 - -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02,876,824 673,022,600 5,375,166,339 3,710,000,000	现金流量 9,302,910,235 692,936,832 5,375,166,339 3,728,989,806	<u>未定期限</u> 8,301,276,824 5,375,166,339	<u>1个月以内</u> 1,001,633,411 - - 3,728,989,806	<u>1 个月至 3 个月</u> - - - -	-, -	-

注: 衍生金融负债在"实时偿还/未定期限"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旨在保障本行资产安全,符合监管要求,切合本行稳健经营原则,保持跨境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配套资源、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程度相协调。遵照原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 [2010] 45 号),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国别风险暴露,以确保其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充足。在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本行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因素,以评估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和合理。

4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按照原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本行管理层根据原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并于每季度向原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原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本行,原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行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 要求。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8年</u>	2017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409,664,315	16,610,473,400
一级资本净额	19,409,664,315	16,610,473,400
资本净额	20,443,061,281	17,641,794,808
风险资产总额	103,441,121,191	104,387,783,2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15.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6%	15.91%
资本充足率	19.76%	16.90%

47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8年12	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附注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					
/*	9	4,595,699,675	4,595,699,675	4 - 1	-
行生金融资产	10	4,807,711,651		4,806,743,621	968,030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3	31,433,858,430	31,433,858,430	_	-
合计		40,837,269,756	36,029,558,105	4,806,743,621	968,03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4,853,409,318	. .	4,852,441,288	968,030

			2017年1	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附注	<u>合计</u>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										
7=	9	1,715,143,284	1,715,143,284	₹	-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10	5,348,630,928	-	5,345,041,559	3,589,369					
资产	13	24,028,537,020	24,028,537,020	-	-					
合计	=	31,092,311,232	25,743,680,304	5,345,041,559	3,589,36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5,375,166,339	-	5,374,515,293	651,046					
	=									

2018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某些没有活跃市场的贷款及债券,以及未全部转移风险和收益的证券化产品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针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还将进行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的公允价值内控流程包含一系列用以确保公允价值被合理估计的主要控制步骤,特别是对于内部开发的并被用于重要产品定价的公允价值模型。这些控制包括由独立的 (除模型开发者外) 合格人员进行模型认证,用以确保高级管理层能监控和发现产品估值中的不足。本行采用的估值方法必须预先获取市场风险部和产品控制部批准。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合约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以及掉期合约交易对于的信誉情况。

2018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本层级估值主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估值模型所输入的参数是不可观察的数据,该不可观察的数据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在活跃市场取得相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后,根据不可观察参数做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别。

本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市场利率波动率,公允价值计量与波动率呈负相关。

2018年,本行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8年	
	行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u>合计</u>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 / (损失)	3,589,369	(651,046)	2,938,323
- 计入当期损益	43,745,198	(13,860,042)	29,885,156
本年结算	(46,366,537)	13,543,058	(32,823,479)
年末余额	968,030	(968,030)	-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和承担的负债,计 入损益的当年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	968,030	(968,030)	•
_		2017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u>合计</u>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 / (损失)	6,746,462	(1,204,350)	5,542,112
- 计入当期损益	48,176,999	(24,929,506)	23,247,493
本年结算	(51,334,092)	25,482,810	(25,851,282)
年末余额	3,589,369	(651,046)	2,938,323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和承担的负债,计 入损益的当年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	3,589,369	(651,046)	2,938,323

2018 年,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三层次与其他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敏感性分析

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此类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与金融机构进行平盘,不持有 重大敞口。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使估值具有不确 定性,但是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损益项目、当年利润 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 入资金、吸收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 差异。

48 上年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花旗復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 人民币元)

_		总行			上海		深圳			
teri.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等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27,243,812,643 3,320,391 11,138,332,150	6,176,421,059 8,699,586,146 12,080,415,598	33,420,233,702 8,702,906,537 23,218,747,748	98,188,498 503,737,221	16,597,140 211,104,922	114,785,638 714,842,143	41,219,626 8,541,213	135,787,095 4,262,114	177,006,721 12,803,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4,595,699,675 1,060,996,954 524,607,704	4,111,410,621 16,159,297	4,595,699,675 5,172,407,575 540,767,001	12,477,432 98,047,714	1,022,077,371 10,818,170	1,034,554,803 108,865,884	1,397,367	9,212,605	10,609,972	
发放贷款和绝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5,211,065,763 31,433,858,430	62,238,387 7,668,743	5,273,304,150 31,433,858,430 7,668,743	22,908,096,533	3,356,945,101 127,698,546	26,265,041,634 127,698,546	26,144,775 4,329,485,574	2,986,035 460,373,723	29,130,810 4,789,859,297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7,427,236) 226,617,967	18,261,304 516,118,545 845,294,942	18,261,304 488,691,309 1,071,912,909	29,955,312	272,570,289	302,525,601	8,497,020	372,584 8,636,197	372,584 - 17,133,217	
资产总计 	81,410,884,441	32,533,574,642	113,944,459,083	23,650,502,710	5,017,811,539	28,668,314,249	4,415,285,575	621,630,353	5,036,915,928	

注:应监督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_		广州			北京		天津			
part sis	人民币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形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简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123,726,228	31,661,381 33,635,151	155,387,609 33,635,151	225,836,540 27,539,614 1,479,651,500	7,881,414 103,838,558	233,717,954 131,378,172 1,479,651,500	62,492,607 44,003,811	14,112,197	62,492,607 58,116,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旦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行生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36,800 4,473,486,654	54,428,214 305,479 53,578,543	54,428,214 26,142,279 4,527,065,197	91,511,223 52,979,490 9,854,959,003	97,167,786 4,110,432 1,726,309,611	188,679,009 57,089,922 11,581,268,614	13,760,444	56,983,284 426,776	56,983,284 14,187,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27,231	1,927,231	-	730,049	730,049	2,354,039,332	222,127,588 621,327	2,576,166,920 621,327	
其他资产	5,108,701	20,064,629	25,173,530	24,442,021	28,070,824	52,512,845	6,835	6,585,458	6,592,293	
资产总计	4,628,158,383	195,600,828	4,823,759,211	11,756,919,391	1,968,108,674	13,725,028,065	2,474,303,029	390,856,630	2,775,159,659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 人民币元)

_		成都			杭州		大连			
بخائد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49,129 21,399,688	1,667,835 10,840,214	38,116,964 32,239,902	57,112,407 6,958,943	1,775,711 29,682,557	58,888,118 36,841,500	21,305,089 26,452,695 -	1,782,115 25,786,626	23,087,204 52,239,321	
《公元》 随时 美国 《 文	1,324,315 247,320,818	9,668,012 634	9,668,012 1,325,149 247,320,818	10,054,009 3,172,140,902	3,985,480	3,985,480 10,054,009 3,172,140,902	470,294	16,180,029	16,180,029 470,294	
司成员员 整成员 司 国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5,659	349,810 5,716,089	349,810 5,721,748	25,976,796	71,728 3,848,773	71,728 - 29,825,569	- - - - 	59,665 - 5,637,514	59,665 - 5,638,404	
资产总计 —	306,499,609	28,242,794	334,742,403	3,272,243,057	39,564,249	3,311,807,306	48,228,968	49,445,949	97,674,917	

注:应监督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妻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 人民市元)

_	重庆				贵阳					
· 资产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台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折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27,913 2,668,029	···	20,527,913 2,668,029	2,802,628 20,644,519		2,802,628 20,644,519	1,170,858 1,416,605	ш ш- м*	1,170,858 1,416,6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放投款和 些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5,332 117,843,295	12,336,659 349,510 135,122,682	12,336,659 1,984,842 252,965,977	130,556	294,471 -	294,471 130,556	4;257,804 2,420,092,251	14,398,154 2,407,677 464,029,075	14,398,154 6,665,481 2,884,121,326	
国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7,779	42,162 1,893,035	42,162 - 1,900,814	7 4 -	631,459 1,236,650	631,459	5,854,752	394,095	394,095 - 8,125,157	
资产总计	142,682,348	149,744,048	292,426,396	23,577,703	2,162,580	25,740,283	2,432,792,270	483,499,406	2,916,291,676	

注:应监营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来仅供监营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颜单位: 人民币元)

		长沙			无锡			抵消機整			合计	
资产	人民币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u>.</u> .	.1	_	27,934,644,166	6,373,573,750	74 200 047 5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6,852,009	-	6,852,009	19,984,632	<u> 1</u> .	19,984,632	-			693,519,370	9,133,048,485	34,308,217,916 9,826,567,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	- .	-	-	•	12,617,983,650	12,080,415,598	24,698,399,248
衍生金融资产	-	5,229,041	5,229,041	<u> </u>	-	<u>-</u>	(372,604,778)	(1,399,438,274)	(1,772,043,052)	4,595,699,675 793,778,198	4,013,933,453	4,595,699,675 4,807,711,651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88	-	69,488	41,372	-	41,372	(10,521,272)	(2,480)	(10,523,752)	748,838,825	37,561,730	786,400,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 -	·	- :	55,088,530,125 31,433,858,430	6,480,724,710	61,569,254,835 31,433,858,430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1,314	71,314	=	61,757	61,757	نہ	-	-	-	140,700,470	140,700,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w.	÷	·•	(27,427,236)	18,261,304 516,118,545	18,261,304
其他资产	·-	2,575,631	2,575,631	•	466,191	466,191	(171,055)	(1,936,233)	(2,107,288)	326,302,677	1,202,930,594	488,691,309 1,529,233,271
資产总计	6,921,497	7,875,986	14,797,483	20,026,004	527,948	20,553,952	(383,297,105)	(1,401,376,987)	(1,784,674,092)	134,205,727,880	39,997,268,639	174,202,996,519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来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花旗银行 (中国) 有期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 人民市元)

	人民市业务	总行 外市业务	合计		上海			深圳 外市业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Vecination	3(1) 32.35	EH.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巾业务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拆入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200,000,000) (10,591) (78,159,487,405) (952,086,582) (41,023,098) 22,504,780 (10,762,539) (4,973,100,875)	(30,188,360,377) (706,909,600) (4,363,289,673) (5,991,070) (118,100,319) (274,436,027) (658,561) 3,123,283,217	(200,000,000) (10,591) (108,347,847,782) (706,909,600) (5,335,376,255) (47,014,188) (118,100,319) (251,931,247) (11,419,100) (1,849,347,659)	(9,527,319,382) 67,124,163,631 (12,477,515) (71,552,629,595) (26,855,628) 14,728,045 (63,991,025) (4,725,548,605)	(274,474,170) 14,077,904,688 (938,510,960) (17,782,365,997) (47,378,437) (42,999,602) (8,183,035) 3,719,090,309	(9,801,793,552) 81,202,068,319 (950,988,475) (89,334,995,582) (74,234,065) (28,271,557) (772,184,060) (1,006,458,296)	(53,282,306) 897,423,063 (1,397,367) (3,584,812,231) 2,611,038 (5,809,259) 33,268,151	(2,879,417) 2,946,670,316 (8,644,960) (2,480,184,293) (12,555,149) (9,595,042) (764,017) (328,995,335)	(56,161,723) 3,844,093,379 (10,042,327) (6,064,996,524) (12,555,149) (6,964,004) (6,573,276) (295,726,184)
负债合计	(84,313,966,310)	(32,554,460,410)	(116,868,426,720)	(18,769,930,074)	(1,296,927,194)	(20,066,857,268)	(2,711,997,911)	103,052,103	(2,608,945,8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1,989,999) (82,281,709) (931,649,666) (1,238,733,605) 6,245,746,848	(578,000,001) (24,361,999) (555,301,250) (525,471,412) 1,704,020,430	(1,670,000,000) (24,361,999) (82,281,709) (1,486,950,916) (1,762,205,017) 7,949,767,278	(186,102,142) 3,980,970 - (4,698,451,464)	(213,897,858) (2,263,884) - - (3,504,722,803)	(400,000,000) 1,717,286 - (8,203,174,267)	(200,000,000) - (1,503,287,664)	(4,611) (724,677,845)	(200,000,000) (4,611) - (2,227,965,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081,869	20,885,768	2,923,967,637	(4,880,672,636)	(3,720,884,345)	(8,601,456,981)	(1,703,287,664)	(724,682,456)	(2,427,970,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10,884,441)	(32,633,574,642)	(113,944,469,083)	(23,650,562,710)	(5,017,811,539)	(28,668,314,249)	(4,415,285,575)	(621,630,353)	(5,036,915,928)

注:应监督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来仅供监督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市业务	广州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北京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天津 外市业务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71.15.42.2	H111	ACEG1 (17E2)	71712255	□N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拆入资金	3,911,688,941	2,125,740,252	6,037,429,193	(137,467,332) 6,986,122,980	(6,963,551) 6,881,750,648	(144,430,883) 13,867,873,628	(365,345,819)	1,399,701,030	1,034,355,211
行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428,053)	(43,428,053)	(91,511,223)	(87,970,053)	(179,481,276)	•	(53,937,746)	(53,937,746)
吸收 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23,798,941)	(1,257,738,398) (3,507,958)	(8,781,537,339) (3,507,958)	(17,429,807,529)	(3,984,400,807) (4,946,909)	(21,414,208,336) (4,946,909)	(1,790,785,523)	(978,263,590) (381,791)	(2,769,049,113) (381,79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204,104) (5,985,044) 7,333,039	(4,927,628) (864,493) (166,440,605)	(5,131,732) (6,849,537) (159,107,566)	1,336,852 (42,000,540) 3,225,632,785	(14,100,251) (6,775,667) (3,497,757,726)	(12,763,399) (48,776,207) (272,124,941)	1,610,222 (1,452,334) 231,498,532	(4,257,916) (1,267,350) (267,763,402)	(2,647,694) (2,719,684) (36,266,870)
负债合计	(3,610,966,109)	648,833,117	(2,962,132,992)	(7,487,694,007)	(721,164,316)	(8,208,858,323)	(1,924,476,922)	93,829,235	(1,830,647,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200,000,000)-(310)	(200,000,000) (310)	(300,000,000)	(3,847)	(300,000,000) (3,847) - -	(200,000,000)		(200,000,000)
	(1,017,192,274)	(644,433,635)	(1,861,625,909)	(3,969,225,384)	(1,246,940,511)	(5,216,165,895)	(349,826,107)	(394,685,865)	(744,511,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192,274)	(844,433,945)	(1,861,626,219)	(4,269,225,384)	(1,246,944,368)	(5,516,169,742)	(549,826,107)	(394,685,865)	(944,511,972)
负值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8,158,383)	(195,600,828)	(4,823,759,211)	(11,766,919,391)	(1,968,108,674)	(13,726,028,065)	(2,474,303,029)	(300,856,630)	(2,775,169,669)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杭州 外市业务	合订	人民市业务	大连 外市业务	<u>alt</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拆入资金	(1,807) 758,903,274	1,376,196,698	(1,807) 2,135,098,972	(1,830,753,893)	479,845,635	(1,350,908,258)	554,951,561	610,466,746	1,165,418,307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87,268)	(8,987,268)	<u></u>	(3,451,911)	(3,451,911)	-	(11,869,036)	(11,869,036)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1,125,705,484) (653,970) (1,393,842) 141,979,712	(985,320,434) (3,769,343) (385,527) (2,317,158) (158,650,205)	(2,111,025,918) (3,769,343) (1,039,497) (3,711,000) (16,670,493)	(603,116,604) (3,619,154) (767,026) (33,216,983)	(450,562,437) (435,349) 513,391 (948,349) 8,889,537	(1,053,679,041) (435,349) (3,105,763) (1,735,375) (24,327,446)	(396,103,726) (627,673) (1,829,716) 8,822,055	(646,113,905) (1,535,648) 284,997 (2,007,649) (33,309,620)	(1,042,217,631) (1,535,648) (342,676) (3,837,365) (24,487,585)
负债合计	(226,872,117)	216,766,763	(10,105,354)	(2,471,493,660)	33,850,517	(2,437,643,143)	165,212,501	(84,084,115)	81,128,386
所有案权益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为准备 未分配利润	- - - - (79,627,492)	(200,600,068) 	(200,000,000)	(200,000,000) (600,749,397)	(11,164): 	(200,000,000) (11,184) - - (674,152,979)	(100,000,000) - - - - - (113,441,469)	34,638,166	(100,000,000) - - - (78,803,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7,492)	(245,009,557)	(324,637,049)	(800,749,397)	(73,414,766)	(874,164,163)	(213,441,469)	34,638,166	(178,803,303)
负债和所有省权益总计	(308,499,609)	(28,242,794)	(334,742,403)	(3,272,243,057)	(39,564,249)	(3,311,807,306)	(48,228,988)	(49,445,949)	(97,674,917)

注:应监督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督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势报表的组成部分。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類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市业务	置庆	A.1		费阳 外市业务			南京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VEUTE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拆入资金 转之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990,827	142,747,132 (8,744,273)	648,737,959 (8,744,273)	381,767,075	86,052,734 (294,471)	467,819,809 (294,471)	(942,792;343) -	(126,990,435) (14,083,363)	(1,069,782,778) (14,083,363)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积息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246,283,415) 205,668 (170,087) 41,235,606	(194,184,295) (331,921) (830,139) (478,433) (44,959,064)	(440,467,710) (331,921) (624,471) (648,520) (3,723,458)	(350,107,863) (388,897) (315,628) 15,881,125	(78,780,622) (61,700) 624,330 (253,666) (18,810,837)	(428,888,485) (61,700) 235,433 (569,294) (2,929,712)	(669,312,969) (631,923) (881,020) (38,880,994)	(186,967,382) (124,005) (1,735,544) (631,722) 5,975,386	(856,280,351) (124,005) (2,367,467) (1,512,742) (32,905,608)
负债合计	300,978,599	(106,780,993)	194,197,606	46,835,812	(11,524,232)	35,311,580	(1,652,499,249)	(324,567,065)	(1,977,056,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中 其他综公积也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 - - (343,660,947)	- - (42,963,055)	(100,000,000)	(100,000,000) - - 29,586,485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660,947)	(42,963,055)	(486,624,092)		9,361,652	38,948,137	(680,293,021)	(158,942,341)	(839,235,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82,348)	(149,744,048)	(292,426,396)	(70,413,515) (23,677,703)	9,361,662 (2,162,580)	(61,051,863) (25,740,283)	(780,293,021) (2,432,792,270)	(168,942,341) (483,499,406)	(939,235,362) (2,916,291,678)

注:成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市业务	长沙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无惧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抵消費	<u> </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V 174.72	7117223	Lay	><50.haraa) (spaces	B)1	ABBUTS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近入资金	146,659,158	178,739,263	325,398,421	30,708,946	9,535,672	40,244,618	- - 4	(2)	2	(200,000,000) (9,718,081,418)	(284,317,138)	(200,000,000) (10,002,398,556)
拆入资金 行生金融负债 英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7,422)	(4.767,422)	# #: #:	(494)	(494)	372,604,778	1,399,438,274	1,772,043,052	(684,867,909)	(708,909,600) (4,168,541,409)	(706,909,600) (4,853,409,318)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100,024,646) (537,252) (594,780)	(150,801,932) (96,316) 430,889 (534,247)	(250,826,578) (96,316) (106,363)	(340,685)	(521,776) 452,827	(521,776) 112,142	-	- - -	- -	(105,413,511,624) (26,855,628) 35,992,947	(29,181,675,152) (193,746,621) (350,961,242)	(134,595,186,776) (220,602,249) (314,968,295)
其他负债	33,129,779	(36,876,443)	(1,129,027) (3,746,664)	14,984,180	(19,253,676)	(4,269,496)	10,521,272 171,051	2,480 1,936,235	10,523,752 2,107,266	(125,451,568) (6,016,812,442)	(25,689,867) 2,286,357,771	(151,141,435) (3,730,454,671)
负债合计	78,632,259	{13,906,208)	64,726,051	45,352,441	(9,787,447)	35,664,994	383,297,105	1,401,376,987	1,784,674,092	(122,149,587,642)	(32,625,483,258)	(154,775,070,900)
所 育書权益 实收资本 安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u>.</u>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2,778,102,141) 3,980,970	(1,191,897,859) (26,645,635)	(3,970,000,000) (22,864,66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46,244	6,030,222	20,476,466	34,621,555	9,259,499	43,881,054	6 4 9	- - -	- - -	(82,281,709) (931,649,666) (1,236,733,605) (7,031,354,087)	(555,301,250) (525,471,412) (5,072,469,225)	(82,281,709) (1,486,950,916) (1,762,205,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53,766)	6,030,222	(79,523,534)	(65,378,445)	9,259,499	(56,118,946)		· · · · · · · · · · · · · · · · · · ·		(12,056,140,238)	(7,371,785,381)	(12,103,823,312) (19,427,925,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1,497)	(7,876,986)	(14,797,483)	(20,026,064)	(527,948)	(20,563,952)	383,297,105	1,401,376,987	1,784,674,092	(134,205,727,860)	(39,997,268,639)	(174,202,996,519)

注:应监督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機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利表 2018年度 (金額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市业务	总行 外市业务	合计		上海			深圳	
	V.Eq. (1)2E33	7(19.3635	BH .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1,952,331,177	1,933,013,099	3,885,344,276	1,774,431,366	793,940,944	2,568,372,310	404,579,195	134,471,361	539,050,556
利息支出	(1,737,462,621)	(1,549,832,418)	(3,287,295,039)	(1,595,229,784)	(747, 105, 050)	(2,342,334,834)	(124,530,051)	(84,937,877)	(209,467,928)
利息净收入	214,868,556	383,180,681	590,049,237	179,201,582	46,835,894	226,037,476	280,049,144	49,533,484	329,582,6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572,887	298,886,866	568,459,753	156,699,748	249,741,805	406,441,553	7,252,598	13,743,728	20,996,3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93,770)	(63,627,780)	(88,121,550)	(13,102,433)	(4.645,313)	(17,747,746)	(7,438)	(157,425)	(164,8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079,117	235,259,086	460,338,203	143,597,315	245,096,492	388,693,807	7,245,160	13,586,303	20,831,463
投资收益	1,022,883,029	(102,360,056)	920,522,973	(15,812,694)	233,516,813	217,704,119	(4.025.647):	4: 450:000	0.004.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74,173	(51,515,117)	2,959,056	(904,370)	(2,761,265)	(3,665,635)	(1,035,617)	4,429,896	3,394,279
汇兑损益		329,046,580	329,046,580	(00 (101.0)	392,507,433	392,507,433	-	(39,121) 34,732,546	(39,121)
其他业务收入	1,599,094	437,362,653	438,961,747	541,976	43.056.348	43,598,324	55,264	3,300	34,732,546 58,564
资产处置收益		(1,216,426)	(1,216,426)		(5,821,130)	(5,821,130)	30,204	(19,465)	(19,465)
其他收益		1,764,536	1,764,536		(0107)(100)	(0,041,100)		37.682	37,682
营业收入	1,538,903,969	1,231,521,937	2,770,425,908	306,623,809	952,430,585	1,259,054,394	286,313,951	102,264,625	388,578,576
税金及附加	1,310,917	(2,556,077)	(1,245,160)	(10,370,914)	(4 400 com	144 F00 E44	40.040.4404		
业务及管理费	(809,699,583)	(695,615,125)	(1,505,314,708)	(403,985,805)	(1,189,627)	(11,560,541)	(2,343,143)	(287,669)	(2,630,812)
资产减值损失	(110,102,760)	(42,183,972)	(152,286,732)	(50,953,363)	(359,556,608) (11,610,635)	(763,542,413)	(94,061,997)	(42,611,739)	(136,673,736)
其他业务成本	(11)	(75,979,668)	(75,979,679)	(32,576)	(44,786)	(62,563,998)	5,849,108	10,021,675	15,870,763
营业支出	(918,491,437)	(816,334,842)	(1,734,826,279)	(465,342,658)	(372,401,656)	(77,362)	(6,506)	(70,326)	(76,832)
		101010171	(1,104,020,210)	[490,042,030]	[372,401,050]	(837,744,314)	(90,562,638)	(32,948,059)	(123,610,597)
营业利润	620,412,532	416,187,095	1,035,599,627	(158,718,849)	580,028,929	421,310,080	195,761,413	69,316,566	265,067,979
营业外收入	4	_	_	11,642	2,518	14,160	523		
营业外支出	(79,947)	(47,876)	(127,823)	11,042	(340,719)	(340,719)	523	-	523
利润总额	620,332,585	415,139,219	1,036,471,804	(158,707,207)	679,690,728	420,983,521	195,751,936	69,316,566	265,068,602
所得税费用	, ,			(,,,	21 0,000,11 20	420,000,021	180,101,500	02,212,008	200,008,002
	•	(639,799,915)	(639,799,915)	٠,	~	-		-	÷
净利润	620,332,585	(224,660,696)	395,671,889	(158,707,207)	679,690,728	420,983,521	195,751,936	69,316,566	265,068,5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围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5,903,509	u.	245,903,509				- '		,,,
		4	1 11 1 1 1 1 1 1	-	•	•	•	,-	•
综合收益	866,238,094	(224,650,696)	641,576,398	(158,707,207)	579,690,728	420,983,521	195,761,936	69,316,586	265,068,502

注:应监督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赖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金額单位: 人民币元)

		广州			北京			天津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339,197,769 (140,743,608)	44,134,779 (20,639,642)	383,332,548 (161,383,248)	1,091,640,480 (352,763,690)	603,248,040 (537,655,173)	1,694,888,520 (890,418,863)	160,901,862 (39,189,852)	34,201,939 (24,802,722)	195,103,801 (63,992,574)
430Ex(3-47X)	198,454,163	23,495,137	221,949,300	738,876,790	65,592,867	804,469,657	121,712,010	9,399,217	131,111,2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36,294 (2,828)	15,947,352 (760,722)	28,983,646 (763,550)	47,272,979 (44,943)	33,590,418 (749,109)	80,863,397 (794,052)	4,046,402 (31,004)	4,704,313 (46,423)	8,750,715 (77,4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33,466	15,186,630	28,220,098	47,228,036	32,841,309	80,069,345	4,015,398	4,657,890	8,673,288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3,590,651)	23,769,952 (107,584)	20,179,301 (107,584)	(3,160,246)	13,971,508	10,811,262	(129,574)	6,669,913	6,540,339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7,521	34,427,654 289	34,427,654 7,810	5,893	90,958,957 617,399	90,958,957 623,292	52,772	31,294,298 540	31,294,298 53,312
其他收益	-	(142,754) 76,900	(142,754) 76,900	:- -:	(468,355)	(468,355)	<u>.</u>	(1,233,357)	(1,233,357)
营业收入	207,904,499	96,706,224	304,610,723	782,950,473	203,513,685	986,464,158	126,650,606	60,788,501	176,439,107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警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支出	(2,152,796) (65,966,050) (15,523,198) (83,642,044)	(219,413) (22,153,800) 3,379,278 (27,248) (18,021,183)	(2,372,209) (88,119,850) (12,143,920) (27,248) (102,663,227)	(5,737,000) (177,116,694) 16,310,127 (4,559) (166,548,128)	(447,292) (115,324,059) 84,860,820 (458,074) (31,368,665)	(6,184,292) (292,440,753) 101,170,947 (462,633) (197,916,731)	(1,177,528) (30,004,076) (4,018,545) (35,200,149)	(109,327) (13,880,016) 5,608,341 (8,181,802)	(1,286,855) (43,884,092) 1,789,796 (43,381,151)
营业利润	124,262,465	77,685,041	201,947,496	616,402,347	172,145,080	788,547,427	90,450,457	42,607,459	133,057,95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24,262,455	(16) 77,685,026	(16) 201,947,480	5,483 616,407,830	172,145,080	5,483 788,552,910	90,450,457	42,607,499	133,057,95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100,007,000
净利润	124,262,455	77,685,025	201,947,480	616,407,830	172,145,080	789,552,910	90,450,457	42,607,499	133,057,9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现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_	_	_
综合收益总额	124,252,455	77,685,025	201,947,480	616,407,830	172,145,080	788,652,910	90,450,457	42,607,499	133,057,956
and the second s							,,		100,001,000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根行(中国) 有限公司 利潤表 2018年度 (金額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市业务	成都 外市业务		人民市业务	杭州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大连 外市业务	合计
	1761 77	2.1.46-min/2	ш,	V-CC-19-24-25	وجعدماءاد	Βij	VERNITER	7F117523	नम
利感收入	47,558,116	59,136,482	106,694,598	210,296,202	40,360,226	250,656,428	54,571,432	38,170,731	92,742,163
利息支出	(16,715,530)	(54,777,180)	(71,492,710)	(47,395,989)	(42,192,822)	(89,588,811)	(16,387,372)	(45,491,315)	(61,878,687)
利息净收入	30,842,586	4,359,302	35,201,888	162,900,213	(1,832,596)	161,087,617	38,184,060	(7,320,584)	30,863,4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52,141	8,716,862	24,969,003	5,059,789	5,968,609	11,028,398	8,071,932	4,809,941	12.881.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9,111)	(49,111)	(7,185)	(76,489)	(83,674)	(6,514)	(128,290)	(134,8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52,141	8,667,751	24,919,892	5,052,604	5,892,120	10,944,724	8,065,418	4,681,651	12,747,069
投资收益	*	30,961	30,961	(391,092)	270,200	(120,892)	_	(448,212)	(448,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 • • • •		(f. (tolz va)	(-::-V ₁ 2-12)
汇兑收益	•	6,047,293	6,047,293	•	2,826,561	2,826,561	-	3,367,162	3,367,162
其他业务收入	68	101,349	101,417	134,277	554	134,831	7	83,329	83,33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57,990)	(57,990)	-	(225,732)	(225,732)		(102,220)	(102,220)
其他收益		58,915	58,915		<u>-</u>		<u> </u>	165,160	165,160
营业收入	47,094,795	19,207,581	66,302,376	167,696,002	6,931,107	174,627,109	46,249,485	426,286	46,675,771
税金及附加	(331,162)	(37,064)	(368,226)	(1,020,990)	(32,504)	(1,053,494)	(54,335)	(11,081)	(65,416)
业务及管理费	(20,961,662)	(24,302,080)	(45,263,742)	(33,189,865)	(7,593,966)	(40,783,831)	(38,117,668)	(28,081,339)	(66,199,007)
资产减值损失	14,943,769	48,788	14,992,557	(29,216)		(29,216)	3,179,918	*=====================================	3,179,918
其他业务成本				(1)	-	``` (ti)	(28,002)	94	(27,908)
营业支出	(6,349,055)	(24,290,356)	(30,639,411)	(34,240,072)	(7,526,470)	(41,866,542)	(35,020,087)	(28,092,326)	(63,112,413)
营业利润	40,745,740	(6,082,775)	35,662,965	133,456,930	(695,363)	132,760,567	11,229,398	(27,666,040)	(16,436,642)
营业外收入	•	-	_	بر	-	_	_	_	_
营业外支出	<u>-</u>	(150,000)	(150,000):		- .	- :	<u> </u>		
利润总额	40,745,740	(5,232,775)	35,512,965	133,465,930	(696,363)	132,760,567	11,229,398	(27,666,040)	(16,436,642)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净利润	40,745,740	(5,232,775)	35,512,965	133,455,930	(695,363)	132,760,567	11,229,398	(27,666,040)	(16,436,6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税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0,745,740	(5,232,775)	35,512,965	133,455,930	(695,363)	132,760,567	11,229,398	(27,666,040)	140 400 0400
and a second second		(elegating)	50,012,000	100,400,830	(030,080)	132,140,361	11,229,398	(21,000,040)	(16,436,642)

注:应监督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督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金額单位: 人民市元)

	人民市业务	重庆			费和			南京	
	VESIDEE33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149,826,810 (41,664,233)	13,713,372 (5,662,709)	163,540,182 (47,325,942)	10,673,006 (4,648,078)	1,897,280 (1,027,209)	12,570,286 (5,675,287)	126,085,272 (30,292,952)	34,685,564 (21,126,551)	160,770,836 (51,419,503)
利息净收入	108,162,577	8,050,663	116,213,240	6,024,928	870,071	6,894,999	95,792,320	13,559,013	109,351,3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69,348 (1,526)	778,163 (22,461)	10,247,511 (24,007)	416,721 (260)	189,518 (2,381)	606,239 (2,641)	2,775,440 (782)	2,691,542 (70,806)	5,468,982 (71,388)
	9,467,822	755,682	10,223,504	416,461	187,137	603,598	2,774,658	2,620,936	5,395,594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汇兑收益	67,354	4,453,981	4,521,335	-	(248,503)	(248,503)	(474,123)	3,182,932 (30,352)	2,708,809 (30,352)
其他业务收入	-	3,577,016	3,577,016	.7	59,862	59,862	•	5,941,120	5,941,120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9	(471,596)	(471,596)	1	10,508	10,509	6	27,384	27,390
其他收益		(411,000)	(47 1,380)	<u>-</u>	(118,243) 27,900	(118,243) 27,900	-	(286,070)	(286,070)
营业收入	117,697,762	16,365,746	134,063,508	6,441,390	788,732	7,230,122	98,092,861	31,546 25,046,509	31,546 123,139,370
税会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支出	(224,087) (21,422,337) 864,803 (1) (20,781,522)	(2,542) (3,024,464) 3,476,774 	(226,629) (24,446,801) 4,343,577 (1) (20,329,854)	(688) (10,249,626) 90,000 - (10,160,314)	(13,103) (1,776,758) (1,789,881)	(13,791) (12,026,384) 90,000 (11,950,175)	(1,086,364) (20,608,120) 1,788,378 (28,292)	(115,380) (7,352,669) 219,567 (923)	(1,201,744) (27,958,789) 2,007,945 (29,215)
营业利润					(1,700,001)	(11,300,170)	(19,932,398)	(7,249,405)	(27,181,803)
岩亚小州	96,916,140	16,817,514	113,733,654	(3,718,924)	(1,001,129)	(4,720,053)	78,160,463	17,797,104	95,957,56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53,364		53,364		<u>ـ</u> ت	<u>.</u>	-	*	-
利润总额	98,969,504	16,817,514	113,787,018	(3,718,924)	(1,001,129)	(4,720,053)	78,160,463	17,797,104	95,957,567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净利润	96,969,504	16,817,514	113,787,016	(3,718,924)	(1,001,129)	(4,720,063)	78,160,463	17,797,104	96,957,5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场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11235-41	. 5,100,700	11,131,104	onlast last
综合收益总额	96,969,504	16,817,514	113,787,018	(2.742.004)	// 44/ /2/				
the straightful to the straightf	20,000,004	10,017,014	119,101,018	(3,718,924)	(1,001,129)	(4,720,053)	78,160,463	17,797,104	95,957,567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1,000,1												
	人民市业务	长沙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无锡 外市业务	A11-		抵消導整 外市业务			合计		
	2.400.557623	71 112-22-2 3	HAI	VE0103524	31:10 <u>3523</u>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合计	人民市业务	外市业务	습니	
利息收入	11,753,030	5,768,816	17,521,846	7,348,568	5,883,919	13,212,487	(2,606,570,535)	(3,003,570,671)	(5,610,141,206)	3,734,623,750	739,035,881	4 420 000 004	
利息支出	(3,229,788)	(4,531,577)	(7,761,365)	(1,945,508)	(5,248,474)	(7,193,982)	2,606,570,535	3,003,570,671	5,610,141,206	(1,545,628,519)	(141,460,048)	4,473,659,631 (1,687,088,567)	
利息净收入	8,523,242	1,237,239	9,760,481	5,403,060	615,445	6,018,505	-		-	2,188,995,231	597,575,833	2,786,571,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0,701	445,214	1,255,915	4,218,231	601,767	4,819,998				544,955,211	640,816,098	4 4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10)	(3,210)	(1,010)	(5,466)	(6.476)	_	Ĵ	-	(37,699,693)	(70,344,806)	1,185,771,309 (108,044,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0,701	442,004	1,252,705	4,217,221	596,301	4,813,522	-			507,255,518	570,471,292	1,077,726,810	
投资收益		240,646	240,646	4	38,718	38,718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44,170	55,, 75	-		•	998,356,386 53,569,803	187,518,749	1,185,875,135	
汇兑收益	-	111,863	111,863	=	1,040,791	1,040,791	-			22,308,603	(54,453,439) 935,939,136	(883,636)	
疑他业务收入 2000年 (月100 c)(100 c)	22,137	7	22,144	189	449	638	-	<u>.</u>	-	2,419,214	481,264,109	935,939,136 483,683,323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其他收益	7	(481,547)	(481,547)	-	(47,103)	(47,103)		-		(2)T(O,217,	(10,691,988)	463,663,323 (10,691,988)	
营业收入	B 055 500					-	·				2,162,639	2,162,639	
	9,356,080	1,650,212	10,906,292	9,620,470	2,244,601	11,865,071		*		3,750,696,152	2,709,786,331	6,460,382,483	
税金及附加	(96,044)	-	(96,044)	(25,009)	(346)	(25,355)	4.5						
业务及管理费	(9,722,887)	(5,072,814)	(14,795,701)	(11,016,271)	(7,186,490)	(18,202,761)	-	•	•	(23,309,143)	(5,021,425)	(28,330,568)	
资产减值损失	_	•		36,100	(31,000,300)	36,100	•	•	-	(1,746,120,641)	(1,333,531,927)	(3,079,652,568)	
其他业务成本	(55,000)		(55,000)	(1)	_	(1)			-	(137,564,879) (154,949)	54,022,636	(83,542,243)	
营业支出	(9,873,931)	(5,572,814)	(14,946,745)	(11,005,181)	(7,186,836)	(18,192,017)		-	-	(1,907,149,612)	(76,580,931) (1,361,111,647)	(76,735,880)	
营业利润	(545.054)						***************************************		***************************************	(11001)140,012)	(1)201,111,041)	(3,268,261,259)	
岩亚和内	(517,851)	(3,522,602)	(4,048,453)	(1,384,711)	(4,942,235)	(6,326,946)	<u>.</u>	-	•	1,843,446,549	1,348,674,684	3,192,121,224	
营业外收入		-	-	-	472	472	_	_		71,012	2,990	7.000	
营业外支出	-		<u> </u>		(420)	(420)		-		(79,947)	(539,031)	74,002 (618,978)	
利润总额	(517,851)	(3,522,602)	(4,040,453)	(1,384,711)	(4,942,183)	(6,326,894)	•	-		1,843,437,605	1,348,138,643	3,191,576,248	
所得税费用	7	•	_		_	_							
净利润							, * *	**	-	-	(639,799,915)	(639,799,915)	
伊州州	(517,851)	(3,522,602)	(4,040,453)	(1,384,711)	(4,942,183)	(6,326,894)	*	-	-	1,843,437,605	708,338,728	2,651,776,3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围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٠	٠		_						***			
				_	•	•	-	•	-	245,903,509	=	245,903,509	
综合收益总额	(517,851)	(3,522,602)	(4,040,463)	(1,384,711)	(4,942,183)	(6,326,894)				2,089,341,114	708,338,728	2,797,679,842	
注·应收费机均有关模型 大经验整了办案 业组	· 内州铁铁机协会举与体	III TUNKANSEL	e i de im se de un ellon 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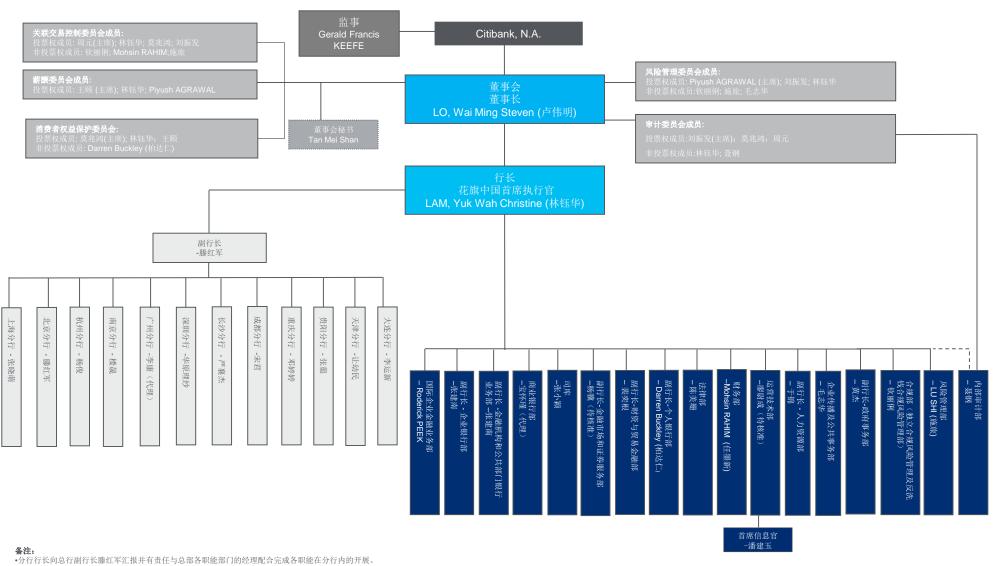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家,此来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划势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件 3 总行内设部门及其职责(截至 2019年 4月 15日)

部门	职能	部门负责人	报告路径
商业银行部	服务于本地和外商投资的中大型、中小型及新兴产业的企业,提供全面的银行产品和增值服务	宝怀瑾 (代理)	向行长汇报
个人银行部	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柏达仁	向行长汇报
合规部(独立合规 风险管理及反洗钱 合规管理部)	负责合规与反洗钱风险管理	钦丽俐	合规风险管理职能上向风险管理 委员会汇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 汇报
风险管理部	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管理	施旅	风险管理职能上向风险管理委员 会汇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汇报
财资与贸易金融部	负责现金管理和贸易产品开发、销售和 实施等	裴奕根	向行长汇报
金融市场及证券服务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和产品的开发和拓展,包括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货币市场;证券服务和托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全行的流动性管理	杨骥	向行长汇报
企业银行部	负责本地大型企业的业务开发和拓展	张建南	向行长汇报
司库	组织资产负债委员会,管理本行流动性 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张小颖	向行长汇报
金融机构和公共部 门银行业务部	负责与金融机构客户与公共部门客户的 银行业务拓展	张建南	向行长汇报
国际企业金融业务 部	负责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银行业务的开 发和拓展	罗德睿	向行长汇报
企业传播及公共事 务部	负责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	毛志华	向行长汇报
法律部	负责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指导以强调 法律风险并使其符合适用的法律	陈美珊	向行长汇报
人力资源部	负责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人员用工、薪酬福利、业绩考核、领导力培训和员工 关系管理	于锦	向行长汇报
财务部	负责银行的财务管理以支持日常业务的 开展	任墨新	向行长汇报
运营技术部	负责银行运营、信息技术和核心技术基 础设施服务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服务	廖尉成 (待核准)	向行长汇报
内部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事务	聂钢	内审负责人职能上向我行审计委 员会主席汇报工作,全面遵守当 地监管要求,同时在职能和行政 管理上向花旗集团首席审计师或 其指定人员报告
政府事务部	负责政府关系事务	黄杰	向行长汇报

分行管理 管理各分行运营,支持公司治理及满足 各分行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报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截至2019年4月15日)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LAM, Yuk Wah Christine (林钰华); 非执行董事: LO, Wai Ming Steven (卢伟明), Piyush AGRAWAL, MOK, Siu Hung Paulus (莫兆鸿), JIANG Guorong (蒋国荣), NG, Yin Yee Angel (伍燕仪); 独立董事: LAU, Chun Fat Terence (刘振发), 王颐,周元 •审计负责人职能上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同时在职能和行政管理上向集团首席审计师或其指定人员报告